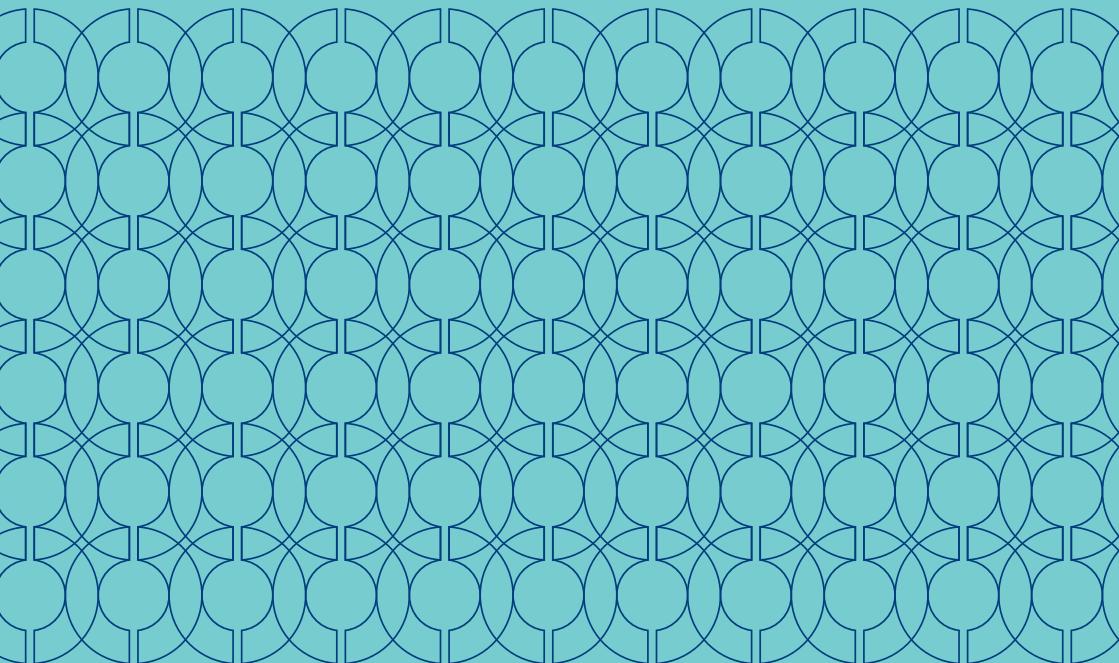


Schroders

施羅德金融市場基金
施羅德美元金融基金
解釋說明書
二零二三年六月版



內容

施羅德金融市場基金

頁

施羅德美元金融基金

1

23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一系列單位信託基金，投資範圍遍及全球，其中以東南亞為主。公司是投資界的翹楚，為各大機構的退休基金、機構投資者和香港及國際私人客戶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服務，成就斐然。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權公司是施羅德集團。施羅德集團為一以倫敦為業務基地的國際性投資集團，創立於 1804 年。施羅德集團業務遍及全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所管理的資產總額超過 9,392 億美元。

目錄

	頁
行政	3
緒言	4
摘要	5
投資政策	5
投資限制	6
風險因素	6
管理及行政	8
信託人	8
基金單位類別	9
認購單位手續	9
單位發行時間	10
贖回單位手續	10
轉換基金	10
收費及其他費用	11
開支	11
估值及單位價格計算	11
稅項問題	12
流動性風險的管理	13
暫停買賣單位	13
報告及賬目	14
股息分配	14
投票權	14
報價	14
信託契約	14
結束基金	14
防止清洗黑錢條例	15
潛在利益衝突	15
附表——投資及借款限制	15

行政**經理人**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3字樓

經理人董事

Gopi B. Mirchandani女士（主席，行政總裁）
Glenn R. Wilson先生
Alexander H. McDougall先生
梁翠瑚女士
Christopher J. Durack先生

副經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138 Market Street #23-01
CapitaGreen
Singapore 048946

信託人及註冊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服務提供機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經理人律師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2023年6月

緒言 倘閣下對本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人士的財務意見。

凡非本港居民，尤應諮詢其財務顧問並在適當時徵詢法律意見，以確定在購買本基金之前是否須取得該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須否辦理其他手續，以及確定任何稅務影響，外匯管制或匯兌監管規定。

除香港外，在其他就施羅德金融市場基金（「本基金」）單位的銷售或派發本說明書而需要申請批准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本基金並未作出任何申請批准的行動。因此，若不被認可，不可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情況下為了銷售或兜售而使用本說明書。此外，在任何不准發售或出售本基金單位的司法管轄區，本基金單位可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作再發售或再出售。

凡在不准出售基金之司法權限內，本基金所派發之任何文件，都不構成出售基金之建議。

本基金的單位並未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投資公司法」）註冊。單位並未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律註冊，而該等單位只可在符合證券法和有關州份或其他證券法律的情況下才可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單位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提供或出售，或向任何美國人士或為任何美國人士提供或出售。就此等目的而言，「美國人士」已於證券法之下規例S第902條或1986年國內稅收法（經修訂，包括反映FATCA的條文）（「國內稅收法」）內定義。

證券法之下規例S第902條界定的「美國人士」，包括（其中包括）任何居於美國的自然人及就個人身份以外的投資者而言，(i)根據美國或任何州份的法例組成或成立的公司或合夥；(ii)信託，惟須符合以下條件：(a)其任何一位信託人為美國人士（如該信託人是專業的受信人和共同信託人而不是美國人士則除外），就信託資產擁有單獨或共享投資酌情權，以及該信託受益人（若屬可撤銷的信託，則財產授予人）並不是美國人士或(b)法院可就該信託行使主要司法管轄權及一位或多為美國受信人擁有該信託的所有重大決定的權限及(iii)遺產，惟須符合以下條件(a)其需要就源自世界各地的收入繳付美國稅項；或(b)由任何美國人士擔任其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但如該遺產的執行人或管理人並不是美國人士，而就該遺產資產擁有單獨或共享投資酌情權及該遺產受外國法例管限則除外。

「美國人士」一詞亦指主要作被動式投資（例如：彙集商品、投資公司或其他類似實體）而組成的任何實體，而該實體：(a)成立目的為便利美國人士憑藉其作為非美國人士參與投資於彙集商品，而其營辦商獲豁免遵守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頒佈的法例第四部分若干規則或(b)由美國人士成立，主要目的是投資於並非根據證券法註冊的證券，除非該證券由並不屬自然人、遺產或信託的「獲認可投資者」（按證券法規則第501(a)條之定義）成立及擁有則別論。

根據國內稅收法，「美國人士」一詞指：(i)美國公民或居民，(ii)根據美國法律或其任何政治分區法律而組成的合夥或就美國聯邦入息稅而言被視為一家合夥的其他實體，(iii)根據美國法律或其任何政治分區法律而組成的公司或就美國聯邦入息稅而言被視為一間公司的其他實體，(iv)遺產，其收入須繳付美國聯邦入息稅（無論其來源為何），或(v)信託，假如(a)美國境內法院可就該信託行使主要司法管轄權及一位或多為美國人士擁有控制該信託的所有重大決定的權限，或(b)該信託於1996年8月20日經已存在，並正式被選擇當作為美國人士。

本基金未根據2000年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下稱「法案」）得到英國認可，因此本說明書不得在英國派發。除非得到法案特別指明的人士，則另作別論，該等人士包括具備充分專業知識並深明所涉及風險之某些認可人士。

本說明書必須與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本基金最近期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及任何其後的中期報告在香港一併派發。凡在本說明書刊印日期以後發行及出售單位所根據之資料，只以本說明書所載之資料為準。至於由經紀、推銷員或其他任何人士提供的進一步資料及聲明均不被認可及不應信賴。本說明書或上述所提及的其他文件中列明的日期後，派發本說明書或上述所提到的其他文件，及任何買、賣或發行單位均不代表上述文件之正確性。

本基金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認可。該認可並非證監會對本基金作出推薦或贊同，亦非證監會對本基金的商業質素或業績表現的保證。該認可不表示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對本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類別投資者表示贊同。經理人就本說明書於刊發之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說明書並無遺漏足以令本說明書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本基金單位之發行及贖回並不受銀行業條例所限制。本基金單位之發行及贖回，並不等如存放或提取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的存款。本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查詢及投訴

有關本基金（包括本基金的認購和贖回程序，及現時本基金資產淨值的資料）的查詢和投訴，應向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3字樓的香港代表人，或電郵 schroders@schroders.com.hk，或致電+852 2869 6968作出。

摘要

施羅德金融市場基金的主要特點

- 獲得更理想回報一本基金將眾多小投資者之細額資金彙集而進行投資，因此可取得金融市場大額投資之較高收益。
- 無幣值波動之風險－所有投資以港元資產為對象。
- 無須支付買賣費用－投資者申請認購或要求贖回單位時，無須支付任何費用。
- 安全可靠－投資對象將包括具領導地位之金融機構之存款、債務證券及其他金融市場證券。
- 單位每日買賣。
- 最低投資額為5,000港元。
- 可享有由施羅德投資專家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
- 甚麼類型人士應投資於本基金？一本基金適合有以下需求的人士：
 - 可作日後更長線投資之儲備
 - 透過短期投資套取更高利潤
 - 容易套現
 - 可獲得短期金融市場之專業投資服務

投資政策 本基金旨在為投資者提供一個投資媒介，使該等投資者得以從備受管理的短期及優質金融市場投資項目的組合中賺取息率並尋求提供相當於金融市場利率的回報，除有一定程度的安全性外，更可隨時套現。經理人的政策為將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多類型短期存款及優質金融市場票據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該守則」）第8.2節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金融市場票據指通常在金融市場上交易的證券，例如：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金融市場票據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金融市場票據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

投資將限於港元短期存款和餘下屆滿期少於397天的港元優質金融市場票據，或如屬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餘下屆滿期少於兩年，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超過60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可超逾120天。

經理人現只擬投資於為期不超過上述期限之港元短期存款及港元優質金融市場票據，包括：

-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
-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發行之浮動利率存款證；
-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發行之固定利率存款證；
- 由擁有股本及儲備（或其控股公司擁有之股本及儲備）超過一億港元的公司所發行之匯票、商業票據或其他票據；
- 由政府機構或半官方機構無條件擔保本金之匯票、商業票據或其他票據。

本基金所採取之投資政策將為投資於短期存款及購入優質金融市場票據，以求賺取相當於金融市場利率之收益，並保障基金單位之價值不受金融市場波動所影響。短期金融市場的利率每日均有所不同，反映了經濟內的資金供應水平以及利率走勢預測，投資者的回報率亦因而會跟隨這些變化波動。

借貸及槓桿

按照信託契約規定，基金可暫時貸款，以應付贖回單位之申請及支付基金開支。經理人可就該等目的進行借貸，但本基金不會以槓桿形式進行投資。

本基金有權借入款項，惟借入款項不得超過上一個交易日計算的本基金資產淨值10%。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對沖目的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因此，並不預期本基金會因運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任何槓桿。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

證券融資交易

經理人目前不擬就本基金訂立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投資政策之變更

經理人有權在符合信託契約的投資限制範圍內，於任何時候改變投資政策。

投資限制 信託契約載有本基金的投資限制，以及其摘要載於本說明書附表一。

風險因素

本基金之單位發行及贖回不受銀行業條例監管，與存款於銀行或存款公司，或從銀行或存款公司提款的性質不同，故此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規管。投資者於本基金的投資與銀行存款的性質不同，所以不受任何由政府、政府代理或其他保障計劃提供予銀行存款持有人的保障所保障。請注意單位之價格乃根據所投資之證券之市值而定，可跌亦可升。經理人並無義務按照單位持有人原先繳付之發行價贖回單位。

一般風險

- 單位價格以本基金投資項目的市值而決定，該等價格以及單位收入可跌可升。本基金往績並非將來表現的指標。投資於本基金並無保本的保證，故只適合可以將資本作中至長線投資的投資者。

市場風險

- 投資者謹請注意，與證券投資相似，單位的資產淨值受市場風險所影響，亦沒有保本或達致本基金投資目標的保證。投資項目價格可能波動、一系列很難估計的內在因素（如不同政府代理作出的行動、本地或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均可導致市場突然急速波動，從而重大地及負面地影響基金的表現，以及本基金之活動和其投資項目的價值。另外，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跟隨一般的利率水平波動。

利率風險

- 本基金可投資於受利率風險限制的定息證券。定息證券之價值一般在利率下跌時上升，利率上升則價值下跌。若干定息證券容許發行商於利率下跌的時候，在證券到期日之前買回證券。這種「預先還款的風險」可能迫使本基金將該等證券的投資收益重新投資於回報較低的證券，從而減低本基金的利息收入。

信貸風險

- 本基金可投資於涉及信貸風險的證券。金融市場票據涉及發行機構的信貸風險，該等風險可從發行機構的信貸評級中反映。與較高評級證券比較，次級及／或較低信貸評級的金融市場票據通常被認為須承受較高信貸風險和較大違約的可能性。當任何金融市場票據發行機構面對財務或經濟困難，可能影響相關金融市場票據的價值（該價值可能是零），和任何支付金融市場票據的金額（該金額可能是零），因而影響基金的價格，及因而影響每單位資產淨值。
- 大部份屬新興市場的國家累積了大量支付債務責任，這可能負面地影響其支付債務的能力和增加違約的可能性。請注意任何投資於由公司發行的證券，相比投資於由政府發行的證券，或須承受較高信貸風險。
- 信貸評級機構對定息證券發出的評級通常被認為是信貸風險的晴雨表。然而，從投資者立場來說，該等評級受某些限制。對發行機構的評級十分着重過往發展而未必反映將來可能發生的情況。更新評級的時間經常滯後於發出評級的時間。而且，各級評級種類中的證券信貸風險亦有不同。

對手方、託管及結算風險

- 本基金進行未有在國際認可交易所交易的金融工具交易，或會承擔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風險。本基金須承受與其進行該等工具交易之對手方可能破產、清盤或違約的風險，導致本基金重大虧損。
- 本基金可投資於託管及／或結算制度未完全成熟的市場。本基金於該等市場交易並委託予該等次託管人的資產可能在一些託管人將無須承擔責任的情況下承擔風險。本基金的現金戶口將通常按託管人的記錄維持，但結存可能由次託管人持有，從而增加本基金承受的風險。此外，倘若該等次託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本基金可能需要更長時間收回其資產。在極端情況下，例如：具追溯效力的法例施行及欺詐或不當的所有權登記，本基金甚至可能無法收回其所有資產。本基金因投資及持有在該等市場的投資所承擔的成本一般會高於有組織的證券市場。
- 本基金或須承受與其買賣證券的對手方的風險，亦可能須承受結算違約的風險。由於本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新興市場的證券，而該等市場的結算機制與較發展國家相比，一般較為落後和較不可信，因此增加結算違約的風險，或造成本基金於新興市場的投資重大虧損。

流動性風險

- 並非所有本基金持有的證券或投資項目均會上市或獲評級或交易頻密，所以流動性或會偏低。再者，累積和賣出某些投資項目的持倉或會費時，且可能需要以不吸引的價格作出。本基金亦可能因市況不利而引致有限度之流動性，面對難以公平價格出售資產的困難。而且，本基金亦不保證其資產的流動性經常足以應付贖回要求。
- 倘若本基金收到大量贖回要求而可能需以大幅折讓變賣其投資以滿足該等要求，則亦出現流動性風險。本基金在變賣該等投資時可能蒙受損失。

估值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主觀的決定。倘若該等估值原來是不正確的，則可能影響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主權債務風險

- 本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或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機構未必能夠或願意在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本基金參與該等債務的重組。若主權債務發行機構違約，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降級風險

- 本基金投資的投資級別證券可能存在因不利市況而被降級的風險。倘若本基金投資的證券或有關證券的發行機構之信貸評級被降級，本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經理人可能或未必能夠出售被降級的債務工具。

信貸評級風險

-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受若干限制，並不可在所有時間對證券及／或發行機構的信用可靠性作出保證。

集中風險

- 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港元工具。因此，與採取較分散投資策略的廣泛基礎基金相比，本基金可能較為波動。

投資者風險

- 很多時於經濟或市況不利時會出現大量贖回單位的要求，經理人可能需要以比理想更快的速度將本基金的投資變現，以籌集應付贖回要求的現金及達到合適的持倉量。該等行為可負面地影響被贖回單位和現有單位的資產淨值。

- 一 根據信託契約，經理人可於某些情況下暫停基金單位的交易。在這種情況下，將暫停對資產淨值估值，任何受影響的贖回申請和贖回款項付款將會順延。直至贖回單位之前的時間，單位資產淨值下跌的風險將由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承擔。
- 一 如經理人或信託人認為任何單位持有人持有單位是違反任何法規或信託契約指定的該等其他情況，經理人有權強制性贖回本基金單位持有人全部或部份的單位。視乎時間性，該等強制性贖回可對單位持有人造成不利的稅務及／或經濟後果。任何人仕均無任何責任賠償就本基金結束、強制性贖回或其他事件造成投資者虧損的任何部份。

本基金終止的風險

當本基金提早終止，本基金需要按比例向單位持有人派發其於本基金資產中的利益。在出售或派發資產時，本基金的某些投資價值有可能較原本投資的為少，單位持有人並因此承受重大虧損。而且，任何因單位未完全攤銷導致的組成開支，須要從本基金當時的資本中扣賬。

有關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的風險

- 一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為就業促進法案(Hiring Incentive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的一部份，於2010年3月18日制定（「FATCA」）。該法案的條款促使經理人作為一間海外金融機構（「FFI」），可能須要為FATCA的目的而直接向美國國家稅務局（「IRS」）或遵照FATCA要求向其他外國機構申報若干持有單位的美國人士的資料，並為此目的收集額外身份證明資料。未與IRS簽訂協議並且不遵守FATCA制度的FFI，可能須就本基金源自美國收入之任何款項（包括利息和股息）及從沽售證券產生之美國收益之未扣稅款項被扣減30%的預扣稅。假設本基金遵守該等條例行事，則毋須繳付FATCA所要求之預扣稅。
- 一 縱使經理人將儘量遵守FATCA施加於本基金的任何責任，避免本基金受到任何FATCA預扣懲罰，然而經理人不保證能夠達到此目標及／或符合FATCA的要求。如本基金因FATCA制度而受到FATCA預扣懲處，單位持有人持有之單位可能受到負面影響，繼而蒙受重大損失。
- 一 單位持有人應因FATCA要求就其個人的情況尋求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尤其是如投資者透過中介人、代名人或保管人持有本基金單位，我們建議投資者查詢該等中介人、代名人或保管人有否遵守FATCA，以及有否任何因FATCA而可能產生的影響。」

潛在投資者應先諮詢其個人顧問，才決定是否投資本基金。

管理及行政

經理人

本基金經理人為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並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經理人不受其上述受規管活動的牌照之發牌條件規限。

經理人負責本基金資產之管理及行政事務，包括與單位持有人聯絡及主持會議，並聯同信託人負責依照信託契約及香港法律，製訂及保存本基金之賬目及紀錄。

施羅德集團竭誠將多年在亞太區之投資經驗，為亞洲投資組合提供專業管理服務，且獲集團在世界各地的其他成員及研究分析員提供資源。

經理人為其他在香港認可的單位信託基金之投資顧問或經理人，亦為亞太及其他地區各大機構、私人客戶及退休基金客戶從事投資組合管理服務。截至2022年6月30日，施羅德集團在倫敦、盧森堡、紐約、蘇黎世、澳洲、香港、日本、新加坡及其他分佈全球各地之投資管理中心所集體管理的資產超逾9,392億美元。

副經理人

經理人已委任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擔任副經理人以管理子基金。

信託人 本基金的信託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於1974年9月27日於香港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其為一間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信託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為一間信託公司，亦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認可的信託人。信託人已將作為註冊處的若干職責授予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服務提供機構」）。

根據信託契約及遵守其條款，信託人負責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應為此目的相應處理及／或適用）信託人可能認為合適的保險）及保管或控制其所有財產、現金和構成信託一部分的其他資產，並以信託形式代信託單位持有人持有該等財產。就本基金基於性質而不能以保管方式持有的任何財產而言，信託人須以信託的名義在其簿冊內備存有關財產或資產的恰當記錄。

信託人應：(i)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及勤勉的態度挑選任和持續監察被委任保管及／或妥為保存組成信託的任何財產、現金、資產或其他財產的代理人、代名人、委任人、保管人、共同保管人或次保管人（各稱為「有關方」）；及(ii)信納每名獲聘的有關方為合適資格和有能力持續向信託提供相關服務；及(iii)根據信託契約條款，應為任何為信託人關連人士或已向其或以其名義存入、存放、轉讓或註冊構成其中一部分的任何投資（包括無記名形式的投資）或現金的有關方的行為或遺漏，當作為信託人本身的行為或遺漏負上法律責任，然而，如信託人已履行上文(i)和(ii)項之責任，信託人毋須為任何非信託人關連人士的有關方的任何行為、遺漏、破產、清盤或倒閉負責。信託人可授權其委任的任何保管人或共同保管人，在信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委任次保管人。

信託人可根據信託契約內所述情況被終止委任。

信託人可依下述標題為「收費及其他費用」一節內容收費，並報銷任何次保管人的費用與開支。

如信託人或其代表人（可為信託人相關人士）為本基金擔任銀行，應可收取所有一般的銀行利潤和利益。倘信託人或其代表人在出售及買入投資時擔任保管人或經紀，則應收取並保留所有正常收費和開支。

經理人就本基金作出的投資決定負絕對責任。信託人有責任應該守則的要求確保本基金遵守投資及借貸規限，惟信託人（包括其委任人）對經理人的投資決定不負責任或債務。信託人或其委任人均不會擔任本基金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發行商。

基金單位類別 本基金只發行一種類別的單位。

認購單位手續 投資者申請認購本基金之單位手續及方法如下：

- 甲) 須填妥附於本說明書之申請表格，交回經理人或服務提供機構（詳情列載於申請表格內）；或
- 乙) 傳真認購指示至服務提供機構（詳情列載於申請表格內）。

傳真指示申請者須隨後以填妥之申請表格正本作實，除非投資者已持有本基金單位或由經理人管理或分銷的其他基金單位／股份，並已就授權透過傳真指示作出申請而毋須隨後提交指示正本而與經理人或服務提供機構達成有關安排。選擇用傳真指示方式申請認購的投資者，須承擔服務提供機構未能收妥傳真指示的風險，因此投資者為自己利益著想，應確定服務提供機構已收妥傳真指示。經理人或服務提供機構或信託人均不會就透過傳真發出而未被接獲之任何指示而引致的任何損失向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負責。

投資者亦可透過投資顧問代為認購。

本基金可於任何交易日按照發行價申請認購，投資者毋須繳付任何首次認購費或買賣手續費。交易日通常為每個營業日，即香港的證券交易所及持牌銀行一般開市營業的任何一日。

申請手續須按申請表所示方法辦理，申請須在交易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或經理人獲得信託人同意後不時決定的該等其他時間）送達經理人或服務提供機構，始能於該交易日處理。在上述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會在下一個交易日處理。首次或其後投資之最低投資額為5,000港元。

單位之發行由經理人酌情決定。申請一經接受，購買合約書將寄予申請人以確認認購單位之詳情。

申請款項以港元付款，連同申請表格一併繳交。

款項可電匯至申請表格內所列有關戶口，或依申請表格指示以支票支付。請注意，若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款項，相比電匯支付收取已清算款項的時間或會延遲。任何有關將認購款項撥付本基金之費用，將由申請人支付。

申請人須於電匯指示中列明本基金的名稱和申請人資料。

投資者不應將款項交予在香港不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五部份第一類規管活動的非持牌或未經註冊的中介團體。

所有持有單位將予以登記，但不會發出任何證書。單位擁有權之證明記名於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因此，單位持有人應注意確保經理人獲知會註冊詳情之任何變動。單位可發行至最接近的兩(2)個小數位。經理人保留拒絕全部或部分申請的權利。聯名單位持有人最多可登記四人。

單位發行時間 單位之發行日期，視乎經理人或服務提供機構收到認購申請的時間和付款方法而定。

有關款項須於發行單位的交易日或之前收到和結付，才會接受申請，因此付款方式或會影響單位發行時間。

申請款項應以港元電匯，或自香港銀行戶口提款之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單位正常將於經理人或服務提供機構收到申請表後的有關交易日發行。如由於任何原因延誤收取結算款項，單位發行日期亦會延遲。

一般而言，單位發行前即須繳交並結付款項。如在有關交易日起計的3個工作日內尚未收到並結付所有款項但已發行單位，單位申請會被取消及視為無效。

贖回單位手續 基金單位可於交易日向經理人或服務提供機構申請贖回。贖回通知須在交易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或經理人獲得信託人同意後不時決定的該等其他時間）送達經理人或服務提供機構，始能於該交易日處理。在上述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贖回通知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贖回的申請應以可索取自經理人或服務提供機構之表格作出。贖回表格／通知可透過郵寄向經理人或服務提供機構遞交，或傳真向服務提供機構遞交，亦可透過經理人認可的中介人辦理。請參閱「防止清洗黑錢條例」一節。單位持有人可局部出售所擁有之單位，但所持餘下之單位價值不得少於5,000港元。贖回單位毋須繳付費用。

選擇用傳真指示方式申請贖回的投資者，須承擔服務提供機構未能收妥傳真指示的風險，因此投資者為自己利益著想，應確定服務提供機構已收妥傳真指示。經理人或服務提供機構或信託人均不會就透過傳真發出而未被接獲之任何贖回要求而引致的任何損失向單位持有人負責。

贖回單位之款項通常於有關交易日後不遲於6個工作日內，或於收到所有填妥文件後以電匯方式支付。贖回款項只會向作出該等贖回要求的註冊單位持有人支付，而不會向第三者支付。

單位持有人贖回單位時，若要求以其他主要貨幣支付，亦可根據單位持有人意願予以安排。若贖回款項須以其貨幣單位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貨幣匯兌費用將由單位持有人承擔。該等費用將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其淨額將付予單位持有人。

若經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收到的單位贖回申請超過已發行單位的10%，可選擇按售出適當部分基金資產實際所獲淨收益，運用基金資本中相同之現金部分，計算贖回之應得款項。

信託契約容許經理人在得到信託人批准的情況下向該等人士發出通知，要求該等人士將其持有的單位轉讓至不屬於「不合資格人士」（定義如下），或在該通知指定的相關時間內作出變現該等單位的要求。信託人將有權依照本基金說明書和信託契約有關條款贖回該等單位。單位持有人不可就該等單位索償，變現所得款項（不計入利息）除外。「不合資格人士」指根據任何國家、任何政府當局的法律或規定被認定為不合資格持有單位或認購或持有單位屬於違反任何該等法律或規定之人士，而經理人認為該等人士持有單位可能會令本基金招致或蒙受原不會招致或蒙受的稅務責任或金錢損失，或令到本基金、經理人或任何其相關人士或信託人或任何其相關人士蒙受任何責任、處罰或監管當局對之作出行動。

轉換基金 經理人提供其他不同投資目標的單位信託基金和互惠基金。單位持有人如欲從一項基金轉換至另一項基金，通常可獲經理人酌情決定的首次認購費折扣優待（現時首次認購費最高為轉換金額的5%）。轉換基金包括一項贖回基金單位或股份，及把贖回所得款項用作認購另一項基金單位或股份的指示，因此，有關基金認購單位及贖回單位的規定亦適用於轉換基金。轉換指示是否能獲接受，將視乎轉換至的基金（「新基金」）是否可供認購，及轉換是否遵守新基金的相關合資格要求及／或其他特定條件（例如最低認購和持有金額）而決定。

當轉換一般提供予投資者並由經理人管理或分銷的基金時，除非基金為以款項已結算妥當形式進行交易之基金（例如貨幣市場基金），轉換通常於執行贖回轉出基金（「原基金」）單位或股份的交易日從原基金贖回單位或股份，並於同日認購新基金單位或股份，惟有關基金提供價格的時間、適用交易日及結算期必須吻合。然而，如新基金及原基金提供價格的時間、交易日或結算期並不吻合，新基金的認購可能被延遲以劃一有關基金的結算日。無論任何情況下，認購新基金的結算日不會在贖回原基金的結算日之前。

當轉換至以款項已結算妥當形式進行交易之基金時，單位或股份之發行以已結算款項為前提。因此，發行基金單位或股份的時間，將視乎從原基金收到已結算妥當贖回款項的時間而定。

倘若原基金及／或新基金的交易暫停，轉換過程將會延遲直至一下個可交易的交易日。上述轉換程序將仍然適用。

投資者應在轉換前細讀有關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可向經理人索取。

收費及其他費用

甲) 首次認購費 現時不必繳交首次認購費。信託契約列明此項費用最高可至資產淨值 5%，但經理人現時已完全豁免此項費用。

經理人可酌情就從銀行、經紀、認可證券商和其他投資顧問等獲認可中介人引進至本基金的交易中所收取的首次認購費，與中介人攤分或撥回予該等中介人。

乙) 經理人費用 經理人自基金資產中收取管理費，該費用是按每個交易日由基金撥發。每年的管理費乃依照本基金資產淨值不多於 0.25% 按日計算及每月繳付每日累積的款項。信託契約所規定的每年最高收費為基金資產總值 0.75%。經理人會提前 3 個月向單位持有人通知提高經理人費用，但不會超逾最高收費限額。

經理人可酌情就從銀行、經紀、認可證券商和其他投資顧問等獲認可中介人引進至本基金的交易中所收取的首次認購費，與中介人攤分或撥回予該等中介人。

丙) 信託人費用 信託人收取的信託人費用為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 0.05%，該費用每交易日計算及每月繳付每日累積的款項，每年最低費用為 20,000 美元。信託契約列明最高信託人費用可達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 0.25%。信託人向單位持有人發出 3 個月通知和得經理人同意後可調高該費用 (但須符合最高收費的要求)。

信託人亦可就出任註冊處收取費用，但現時並沒有收取任何費用。

開支 本基金之成本、收費和開支由基金承擔，除經理人、信託人及註冊處費用外，所承擔之費用還包括單位持有人註冊費用，基金資產投資及出售套現之費用，基金收入、持有及買賣資產的有關稅項，保管投資之費用 (包括任何保管人或次保管人之費用)，收取收入的支出，基金應付的利息，信託契約之印花稅和有關財政之費用，註冊人費用 (包括服務提供機構的費用，現為每年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02%)，刊登基金價格之費用，編印說明書及財務報告以及其他與單位持有人通訊之費用。本基金亦須承擔經理人徵詢投資意見的郵遞、電傳、電話及傳真費用，持有基金資產公司的成立及管理費用，信託契約列明與候補信託人有關的一些費用，在任何售賣基金單位的司法權限為遵守有關規例而委任代表人的費用及支出，以及與基金資產投資、轉換和套現有關的匯兌費用及支出。基金亦須承擔經理人或信託人為使基金符合法例而訂立增補契約和解釋或修訂原有信託契約有關之費用，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之費用，安排審核本基金賬目之費用及支出，以及其他和基金有關的管理費用。其他管理及信託的經常性開支，均由經理人及信託人支付。經理人和信託人之費用均以港元計算及繳付。

根據信託契約規定，經理人保證本基金任何一日之收費及其他費用總額，將不會超過本基金於該日之資產總值按每年 1.25% 計算之數額，除非因信託契約日期後因法例修訂而導致額外付款，方為例外。如收費／開支超逾限額，超額部分將由經理人支付。

與成立本基金相關的初步開支已完全被攤銷。

本基金通常依照一貫機構投資者享用全套經紀服務之佣金收費支付經紀佣金。基金之投資買賣可透過經理人的其他關連人士進行。經理人、投資委託人 (如有) 及彼等任何有關連人士將不會因替基金進行投資買賣而從經紀或交易員處收取現金或其他回佣。經理人可能就提供貨品及服務予經理人或有關連人士而訂立非金錢佣金安排，惟(a)貨品及服務須為單位持有人帶來明顯利益；(b)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最佳執行標準，而有關的經紀佣金費率並不超逾慣常機構全面服務佣金費率；(c)以聲明的形式在本基金的年度報告內定期作出披露，說明經理人或投資委託人收取非金錢佣金的政策及做法，包括有關彼等所收到的貨品及服務的說明；(d)非金錢佣金安排並非與該人士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估值及單位價格計算 基金資產淨值於每一交易日計算。發行價及贖回價為經理人及信託人於處理申請或贖回的交易日為基金進行估值所釐定的時間 (「**估值時間**」) 當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以港元計算)。交易日的申請和贖回的適用交易截止時間須時刻在該交易日的估值時間前。每單位資產淨值調整至最接近的四(4)個小數位以計算單位價格。

在計算基金資產淨值時，於12個月內到期之金融市場票據，將在基金持有期間按照購入日期價值和到期收益率基礎計算其價值。一般而言基金資產淨值是以存款面值和利率或類似收入按日計算，加上最近的買賣價的中間數計算；若未能以此數計算，則以基金於相應市場所持有的任何上市投資的最近收市價計算。經理人可在取得信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後，允許使用某些其他估值方法，如其認為需要使用該等其他方法以反映本基金的資產的公平價值，包括在其認為現有估值方法因特殊情況或事件而變得不可行或不適當時。

在取得信託人批准後，經理人可不時更改接受認購和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及交易日。正常而言，經理人會就有關更改給予信託人及單位持有人通知；若更改交易截止時間或交易日，一般會給予1個月通知（或適用法律、法規或守則允許的其他更短期限）。

經理人可自行決定利用基金的直接戶口或經由經理人處理進行單位認購及贖回的買賣事宜。

經理人可在取得信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後，調整本基金任何投資的價值，如其認為需要作出該調整以反映有關投資的公平價值，以及在作出該項調整時，已考慮貨幣、適用利率、到期期限、可銷性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

稅項問題 下述為經理人對於本說明書刊發之日有效的法律和慣例和適用於投資者認購單位作為一項投資的理解。凡有意持有本基金單位之人士應根據其國籍、居留地及法定位所的法律，確定買賣及持有本基金單位所需承擔之稅項，在必要時，更應諮詢專業人士的意見。本基金或任何其相關連人士就向任何潛在單位持有人提供的稅務意見不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現行的香港稅務法例和慣例：

本基金 本基金在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章認可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後可獲豁免繳交利得稅。

單位持有人 只有在香港進行貿易或商務，並因該等貿易或商務而產生源自香港之利潤（而其利潤的性質不被視為資本）的單位持有人，須就出售或贖回任何單位的利潤繳付利得稅。至於在香港沒有進行貿易或商務的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出售或贖回該等單位所得之收益繳付任何香港利得稅。

單位持有人從投資單位所收到的派息一般不須繳付香港稅項（無論以預扣稅或其他形式徵收）。

股息和利息於香港均毋須繳付預扣稅。

本基金得自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息、利息及其他收益，可能須繳納來源地預扣稅。此等稅項通常不獲退回，單位持有人若屬外地居民，而該地與香港訂有防止雙重課稅協議者，則可要求退回單位信託基金已繳之預扣稅。

印花稅

發行和以註銷方式贖回單位於香港毋須繳付印花稅。如出售單位仍由經理人執行，並由經理人將單位註銷或將單位於兩個月內轉售予另一人，則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單位持有人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購買或轉讓單位，將須繳付交易金額或市價（以較高者為準）0.26%的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由買家和賣家共同分擔。

有關FATCA的美國稅務申報義務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為就業促進法案(Hiring Incentive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的一部份，於2010年3月18日制定（「FATCA」）。該法案的條款促使經理人作為一間海外金融機構（「FFI」），可能須要為FATCA的目的而直接向美國國家稅務局（「IRS」）或遵照FATCA要求向其他外國機構申報若干持有單位的美國人士的資料，並為此目的收集額外身份證明資料。未與IRS簽訂協議並且不遵守FATCA制度的FFI，可能須就本基金源自美國收入之任何款項（包括利息和股息）及從沽售證券產生之美國收益之未扣稅款項被扣減30%的預扣稅。

本基金打算遵守美國財政部與香港政府於2014年11月13日簽署的跨政府協議（「IGA」）模式2，及當引入IGA時遵守實施IGA的香港法例的條款，而非遵守實施FATCA的美國財務法規的條款。作為本基金的承辦機構，經理人已將本基金加入至其承辦的基金名單中。

為著遵守本基金於FATCA下的義務，2014年7月1日起本基金可能須要向投資者索取若干資料以確認其美國稅務狀況。如投資者根據FATCA條例屬於特定美國人士、為美國人士持有的非美國實體、未參與FATCA的FFI或未有提供所需文件的投資者，本基金須要直接向IRS申報這些投資者的資料。假設本基金遵從該等條例行事，則毋須繳付FATCA所要求之預扣稅。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已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就於香港落實有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標準訂立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資料安排規定，香港金融機構(「金融機構」)須收集賬戶持有人的資料，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提交有關屬稅務申報司法管轄區(定義見下文)的稅務居民的須申報賬戶持有人的該等資料，而稅務局將與賬戶持有人居住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交換資料。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僅會與已與香港簽訂啟動交換關係的司法管轄區(「稅務申報司法管轄區」)交換；然而，本基金及／或其代理可進一步收集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資料。

本基金須遵守香港落實的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規定，表示本基金及／或其代理須收集並向稅務局提供有關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的稅務資料。

香港落實的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規則規定，本基金須(其中包括)：(i)於稅務局將基金狀態登記為「申報金融機構」；(ii)對其賬戶(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識別任何有關賬戶是否就自動交換資料安排而言被視為「應申報賬戶」；及(iii)向稅務局匯報有關應申報賬戶的資料。稅務局預計會每年將其接獲的資料傳送予有關稅務申報司法管轄區之政府機關。概括而言，自動交換資料安排規定，香港金融機構需匯報有關以下兩者的資料：(i)屬於稅務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之個人或實體；及(ii)屬於稅務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之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條例，單位持有人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其名稱、出生所在司法管轄區、地址、稅收居所、賬戶詳情、賬戶餘額／價值及收入或銷售或贖回所得款項)可匯報予稅務局，其後與稅收居所相關稅務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交換。

透過投資於本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本基金，單位持有人確認，彼等可能須向本基金、經理人及／或基金代理提供額外資料，以便本基金遵守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及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該等不屬於自然人的單位持有人相關聯之其他人士的資料)可能會由稅務局傳送予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機關。

有關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對其於本基金的當前或建議投資的行政及實質影響，各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流動性風險的管理 經理人已經制定一套流動性管理政策，使之能夠識別、監督和管理本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本基金的投資流動性狀況足以讓本基金履行其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在出現大額贖回時，該政策以及經理人之流動性管理工具亦促使單位持有人得到公平對待和保障餘下單位持有人之利益。

本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是其投資管理程序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是依照施羅德投資風險管理架構運作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能將受施羅德集團風險部門的投資風險職能所監督。集團風險部門將每月編製一份流動性報告。監督的成效將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負責人員；合規、投資和營運及風險部門之管理層和高層員工。流動性風險相關事宜的例外情況將上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

經理人定期評估本基金資產在現時和將來可能出現的市況下的流動性。經理人之流動性政策考慮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次數、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和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為求確保所有投資者得到公平的對待和透明度。

該流動性風險政策包括持續地監督本基金持有之投資狀況，確保該等投資適合標題為「贖回單位」一節內的贖回政策，並促使本基金可以履行其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再者，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經理人在正常和非常市況下，為管理本基金流動性風險而進行的定期壓力測試詳情。

暫停買賣單位 經理人可於取得信託人同意及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於下列任何非常情況下，隨時暫停單位持有人要求買賣單位的權利：

- 甲) 如本基金大部分投資所上市、報價或買賣的市場在普通假期以外之日子關閉；或
- 乙) 如該市場之買賣受到限制或暫時終止；或
- 丙) 如有某種情況出現以致本基金無法以正常方式，或無法以不會嚴重妨礙單位持有人利益之方式提存存款或買賣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或
- 丁) 如通常藉以估定本基金全部或其中部分價值之通訊方式中斷，或因其他理由，無法即時確定基金中任何重要投資之價值或任何重大債務金額；或

戊) 如將本基金之單位出售套現後，無法按正常價格或匯率存款或向單位持有人付款。

每當經理人宣布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必須隨即通知證監會有關暫停，並須在宣布後隨即並在該段暫停期間最少每月一次於施羅德的網站 www.schroders.com.hk 刊登暫停通知或以經理人決定的其他適當形式刊登。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報告及賬目 本基金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 12 月 31 日，而經審核以港元表示之財政報告將於結算日後盡早（無論如何必須在 4 個月內）向單位持有人提供。

未經審核之中期報告書於每年 6 月 30 日之後兩個月內向單位持有人提供。該等報告書將載有基金資產淨值以及投資組合內之各項投資報告。

當發佈該等賬目（連同所須報告）的印刷版和電子版可供索取時，經理人將就此通知單位持有人。已審核年度報告和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可在經理人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及瀏覽施羅德網站 (www.schroders.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投資者亦可要求郵寄該等報告。

股息分配 本基金的存款或其他資產所收取的收益將予以累積，有關收益將反映於單位價值，而不會派發股息。

投票權 經理人或信託人可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而佔當時發行單位數目 10% 或以上之單位持有人亦可要求召開會議。如召開大會，須予單位持有人至少 21 日的預先通知。

該會議之權力包括，(i) 增加經理人及／或信託人費用，(ii) 在某些情況下終止基金，(iii) 批准由經理人及信託人准予修改之信託契約。

所有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代表已發行單位總數 10%（或 25%，如屬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單位持有人，或（將會發出個別通知之延期大會）親自出席或派代表出席之單位持有人。若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之單位持有人或以代表出席或授權出席的，各擁有一票；若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或以代表出席或被授權出席之單位持有人，均以持有每單位獲得一票計算，不足一單位的票數根據持有單位分數的比率計算。若為聯名戶口，年資較大的所投一票（親自出席或授權出席）將被接受，而年資則以申請表上的先後次序決定。主席或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或派代表出席之單位持有人，其持有單位數目佔已發行單位總數 5% 者，可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報價 每個交易日據以發行和贖回單位之每單位資產淨值，會刊登於施羅德的網站 www.schroders.com.hk 或以經理人決定的其他適當形式公布。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該等價格一般為最近期之價格，惟僅作參考而已。

信託契約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經不時修改）於 1986 年 6 月 17 日依照香港法律而成立，以 Schroders Asia Limited 為經理人，百慕達信託（遠東）有限公司為信託人，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為候補信託人。該信託契約由一份作為經理人的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與作為信託人的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及與作為候補信託人的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於 2008 年 12 月 15 日訂立的綜合信託契約取代（「信託契約」）。自本基金成立後，經理人和信託人均已更換。根據 2014 年 5 月 1 日之退任及委任契約，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從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獲委任為信託人，而根據 1995 年 2 月 28 日之增補契約，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 1995 年 1 月 1 日獲委任為經理人。候補信託人根據 2019 年 10 月 24 日之候補信託人變動及退任契約退任，自 2019 年 12 月 13 日起生效。

信託契約載有須於若干情況下，向當事人提供賠償保證及免除其責任的條款。單位持有人及有意認購單位之申請人均應參閱信託契約之條文。如本說明書的條文與信託契約有歧異之處，應以信託契約的條文為準。

該信託契約之副本可以每份 500 港元向經理人購買，或在經理人或信託人辦事處免費查閱。

結束基金 若經理人離職六個月而無委派新經理人，或信託人要求辭任而六個月內無法找到新的信託人，又或經理人公司申請清盤，信託人有權結束整個基金。如信託人認為經理人沒有能力或未能滿意地履行責任、對基金聲譽有損或損害基金持有人利益，亦有權結束基金。若基金總資產值在任何 6 個月內少於一億港元、有新的法例通過而令致本基金成為非法、或以經理人意見認為不可行和不建議繼續經營本基金，經理人亦有權結束基金。根據以上情況結束基金的人士，會給予單位持有人最少 6 個月預先通告。經理人或信託人有權以不少於一年預先通告（一年期限須於 1997 年 12 月 31 日或此日起計 15 年內屆滿）。基金可於 1997 年 12 月 31 日後任何時候終止或在任何時候因合併而終止，但須單位持有人透過召開特別決議案通過結束基金，結束基金於通過此決議案日期或決議案定出的以後日期生效。

信託人所持有的任何未申索所得款項或其他現金，在本應作出支付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時可支付予法院，惟信託人有權從中扣減在作出有關付款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

防止清洗黑錢條例 信託人及註冊人有責任防止清洗黑錢，因此或會要求詳細核對投資者身份及申請基金單位款項來源。在以下情況或許不需詳細核對身份，信託人及註冊人會根據個別申請詳情考慮：—

(甲) 申請款項由申請人於認可金融機構之戶口支付；或

(乙) 認購單位申請透過認可中介團體為認購。

以上情況只適用於已實施足夠防止清洗黑錢條例國家的金融機構及中介團體。

信託人及註冊人有權要求有關資料以核對申請人身份及支付款項來源。在申請人延遲或未能提供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信託人及註冊人可拒絕認購申請及支付款項。

潛在利益衝突 經理人及信託人可不時就有關或涉及，並具有與本基金相似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和客人，擔任信託人、行政人、註冊人、經理人、保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代表人或其他不時需要的職務。所以，任何該等人士均有可能在處理業務時與本基金有利益衝突。

經理人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識別、防止、管理及監控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假如發生該等衝突，經理人及信託人將先考慮各自的責任和職責，並以股東最佳利益為前提，盡合理的能力公平地處理該等衝突。無論如何，經理人會以其認為公平的方法，將投資機會分配予其他基金、其管理或任顧問的其他投資產品和其他客戶的賬戶，以確保所有投資機會將公平地獲得分配。如在進行任何投資時，潛在利益衝突有機會發生，經理人亦有責任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經理人將確保所有交易均本著真誠按公平合理原則並以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經理人可為本基金的賬戶與經理人或其相關連人士的其他客戶的賬戶訂立交易（「交叉盤交易」）。該等交叉盤交易只在買賣決定符合雙方客戶的最佳利益及在雙方客戶的投資目標、限制及政策之範圍內、交叉盤交易按公平合理的交易條款以目前市值執行，以及該等交叉盤交易的理由在執行前已具書面證明的情況下，方會進行。交叉盤交易亦可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在內部賬戶（即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所擁有並可作出控制及影響的賬戶）與客戶賬戶之間訂立。

尤其是本基金不被視作信託人、註冊處及其委任人提供服務的唯一對象。各信託人、註冊處及其委任人可自由地向各方提供類似的服務，只要其依本文提供之服務不因此而受影響，並可將所有獲得之費用和其他金錢留為己用和保留作為自己的利益。任何該等人士向其他方提供信託契約所載職務以外之其他類似服務，或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任何其他方式營業的過程中，毋須就本基金的通知的影響，亦沒有任何責任就通知內所載事實或事情向本基金作出披露。

附表一—投資及借款限制

本基金須受本附表所載的投資限制所規限，惟倘已從證監會獲得以下任何限制的任何批准、許可或豁免或證監會不時發出的該守則（定義見下文）、手冊、守則及／或指引另有訂明者除外。

釋義

本附表一所用的下列經界定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指某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該政府的公共或地區主管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固定利息投資。

「金融市場票據」指通常在金融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指交易所買賣基金為：(a)獲證監會按該守則第8.6或8.10條認可；或(b)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以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i)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該守則第8.6條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該守則第8.10條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REITS」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逆向回購交易」指本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銷售及回購交易」指本基金將其證券出售給逆向回購交易的對手方，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贖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融資交易」泛指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及逆向回購交易。

「證券借出交易」指本基金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對手方的交易。

「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指《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第2(1)條界定的認可機構，或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且其資產淨值最少為20億港元或等值外幣。

1. 適用於本基金的投資限制

本基金不可取得或添加任何與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不符或將導致以下情況的證券：

(a) 本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而本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超逾已存放財產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為免生疑問，本附表第一1(a)、1(b)及4.4分段所列明關於對手方的規限及限制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

(A)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對手方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B)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本1(a)分段下的規定亦適用於本附表第一6(e)及(j)分段所述的情況。

(b) 除本附表第一1(a)及4.4(c)分段另有規定外，本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而本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超逾已存放財產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20%：

- (i)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就本附表第一1(b)及1(c)分段而言，「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是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本1(b)分段下的規定亦適用於本附表第一6(e)及(j)分段所述的情況。

(c) 本基金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而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超逾已存放財產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20%，惟在下列情況下可超逾該20%的上限：

- (i) 在本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
- (ii) 在本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iii) 認購所收取以及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會對子基金造成沉重的負擔，以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1(c)分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本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本基金所持的任何普通股（與所有其他本基金所持的該等普通股合併計算時）超逾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的10%；
 - (e) 本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並非在認可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而本基金投資在該等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價值超逾已存放財產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5%；
 - (f) 本基金持有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的總價值超逾已存放財產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30%（惟本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6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為免生疑問，如果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例如還款期、利率、保證人身分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類別；及
 - (g)
 - (i) 本基金所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名單由證監會不時規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而子基金於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及
 - (ii) 本基金所投資的每項相關計劃為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名單由證監會不時規定）或經證監會認可計劃，而本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30%，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本基金的銷售文件內披露，
- 惟：
- (A) 不得投資於任何以主要投資於該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項目作為其投資目標的相關計劃；
 - (B) 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該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本基金可投資於根據該守則第8章獲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該守則第8.7節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並無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100%）及符合本附表一第1(g)(i)及(ii)分段規定的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 (C)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D) 如相關計劃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 (E) 經理人或代表本基金或經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為免生疑問：

- (aa) 除非該守則另有規定，否則本附表一第1(a)、(b)、(d)及(e)分段下的分布要求不適用於本基金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bb) 本基金在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將被當作及視為集體投資計劃（就本附表一第1(g)(i)及(ii)分段及第1(g)分段條文(A)至(C)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儘管如前所述，本基金投資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上文第1(e)分段，以及本基金投資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額限，應予貫徹地採用；
- (cc) 本附表一第1(a)、(b)及(d)分段下的規定適用於對上市REITs作出的投資，而本附表一第1(e)及(g)(i)分段下的規定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REITs作出的投資；及
- (dd) 本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本附表一第1(a)、(b)、(c)及(f)分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該守則第8.6(e)條下的規定。

2. 適用於本基金的投資禁制

除非該守則另有特別規定，否則經理人不得代表任何本基金：

- (a) 投資於實物商品，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任何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基金的權益）；

- (c) 進行賣空。此限制凌駕於該守則第7.15條的規定；
- (d) 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
- (e) 除本附表一第1(e)分段另有規定外，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符合本附表一第5.1至5.4分段所載規定的逆向回購交易，不受本第2(e)分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 (f) 購買任何可能使本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本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為免生疑問，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責任限於其在子基金的投資額；
- (g)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任何證券，而經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該類別證券之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0.5%或，或合共擁有該類別證券之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5%；及
- (h) 投資於任何將被發出催繳通知（就該證券的任何未繳款項而發出）的證券，但有關該等證券的催繳款項可由本基金的投資組合用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者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本附表一第4.5及4.6分段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3. 認可聯接基金

本基金目前並未獲認可為聯接基金。

4.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4.1 本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就本第4.1分段而言，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一般會被視為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的：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經理人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按需要調整或重新定位對沖安排，以便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4.2 本基金將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

4.3 除本附表一第4.2及4.4分段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本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本附表一第1(a)、(b)、(c)、(f)、(g)(i)及(ii)分段、第1(g)分段(A)至(C)項條文及第2(b)分段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4.4 本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本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金融市場票據、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鉑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獲證監會接納的該等其他實體；
- (c) 除本附表一第1(a)及(b)分段另有規定外，本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惟本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本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估值代理人、經理人或信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理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視情況而定）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本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估值代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4.5 本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經理人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本基金的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就本第4.5分段而言，用作覆蓋本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4.6 除本附表一第4.5分段另有規定外，如本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本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本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本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經理人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本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惟本基金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4.7 本附表一第4.1至4.6分段下的規定亦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本說明書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5. 證券融資交易

5.1 本基金目前不擬從事證券融資交易。如此情況有變及本基金從事證券融資交易，僅於有關交易符合本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可從事有關交易，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而且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5.2 本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5.3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本基金。

5.4 只有當證券融資交易的條款賦予本基金可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其已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的權力，本基金方可訂立證券融資交易。

6. 抵押品

就本附表一第3.4(c)分段載列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而言，本基金將不會持有或向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以減低對手方風險或作為抵押品淨額結算。本基金目前不擬從事證券融資交易，因此將不會以本附表一第4.2分段所述的方式持有抵押品。

然而，如以上所述有變及本基金收取抵押品以限制本附表一第3.4(c)及4.2分段（取適用者）所述就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則該抵押品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流通性－抵押品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b) 估值－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c) 信貸質素－抵押品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惟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抵押品應即時予以替換；

- (d) 扣減一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
- (e) 多元化一抵押品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發行人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本附表一第1(a)、1(b)、1(c)、1(f)、1(g)(i)和(ii)分段及第1(g)分段(A)至(C)項條文及第2(b)分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本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f) 關連性一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或與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功效。就此而言，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g)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一經理人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h) 獨立保管一抵押品由信託人或正式委任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持有；
- (i) 強制執行一信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或執行抵押品；
- (j) 抵押品再投資一為本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的任何再被投資須遵從以下規定：
 - (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金融市場票據及根據該守則第8.2節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該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在評估金融市場票據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金融市場票據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
 - (ii)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 (iii) 誠如本附表一第7(b)及7(j)分段所載，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相關規定；
 - (iv)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及
 - (v)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k) 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l)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包括(i)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7. 認可貨幣市場基金

只要本基金獲認可為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在行使其投資權力時應確保本附件一第1、2、4、5、6、8.1及8.2段所載的投資核心規定、說明書及信託契約應沿用以下修訂、豁免或額外規定：

- (a) 除下文所載的條文另有規定外，基金僅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金融市場票據（即通常在金融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銀行承兌匯票、資產抵押證券（如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根據該守則第8.2條獲證監會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 (b) 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可超逾60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可超逾120天。貨幣市場基金亦不可購入超逾397天才到期的金融工具（或如果購入政府證券或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逾兩年）。就本段而言：
 - (i) 「**加權平均屆滿期**」是基金所有相關證券距離屆滿期的平均時限（經加權處理以反映每項工具的相對持有量）的計量方法，並用以計量基金對金融市場利率改變的敏感度；及
 - (ii) 「**加權平均有效期**」是基金所持有的每項證券的加權平均剩餘有效期，並用以計量信貸風險及流通性風險，
- 但為了計算加權平均有效期，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允許因重設浮動票據或浮息票據的利率而縮短證券的屆滿期，但若是為了計算加權平均屆滿期則可允許這樣做；

- (c) 儘管本附件一第1(a)及1(c)分段另有規定，本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金融工具連同在同一發行人存放的任何存款的總值，不可超逾基金的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則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金融工具及存款的價值可增至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25%，惟該持倉總值不得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10%；或
 - (ii) 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最多30%可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或
 - (iii) 因基金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1,000,000美元的存款或按基金的基本貨幣計算的等值存款；
- (d) 儘管本附件一第1(b)及1(c)分段另有規定，本基金透過金融工具及存款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的總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20%，惟：
- (i) 前述的限額不適用於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1,000,000美元的現金存款或按基金的基本貨幣計算的等值現金存款；及
 - (ii)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25%；
- (e) 本基金所持有屬該守則第8.2章所指獲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基金的總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
- (f) 基金以資產抵押證券方式持有的投資的價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5%；
- (g) 基金的貨幣風險應獲適當管理，而且應適當地對沖基金內並非以其基本貨幣計值的投資所產生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及
- (h) 基金的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必須有至少7.5%屬每日流動資產，及至少15%屬每周流動資產。就本段而言：
- (i) 每日流動資產指(i)現金；(ii)可在一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金融工具或證券（不論是因為到期還是透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及(iii)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一個營業日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及
 - (ii) 每周流動資產指(i)現金；(ii)可在五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金融工具或證券（不論是因為到期還是透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及(iii)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五個營業日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

8. 本基金名稱

- 8.1 如果本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本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以反映本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
- 8.2 只要本基金獲認可為貨幣市場基金，本基金的名稱不可使人覺得該基金相當於現金存款安排。

(此乃白頁，特意留空)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一系列單位信託基金，投資範圍遍及全球，其中以東南亞為主。公司是投資界的翹楚，為各大機構的退休基金、機構投資者和香港及國際私人客戶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服務，成就斐然。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權公司是施羅德集團。施羅德集團為一以倫敦為業務基地的國際性投資集團，創立於 1804 年。施羅德集團業務遍及全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所管理的資產總額超過 9,392 億美元。

目錄

	頁
行政	25
緒言	26
摘要	27
投資政策	27
投資限制	28
風險因素	28
管理及行政	30
信託人	30
基金單位類別	31
認購單位手續	31
單位發行時間	32
贖回單位手續	32
轉換基金	32
收費及費用	33
開支	33
估值及單位價格計算	34
稅項問題	34
流動性風險管理	35
暫停買賣單位	35
報告及賬目	36
股息分配	36
投票權	36
報價	36
信託契約	36
結束基金	36
防止清洗黑錢條例	37
潛在利益衝突	37
附表——投資及借款限制	37

行政
經理人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3字樓

經理人董事
Gopi B. Mirchandani女士(主席,行政總裁)
Glenn R. Wilson先生
Alexander H. McDougall先生
梁翠瑚女士
Christopher J. Durack先生

副經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138 Market Street #23-01
CapitaGreen
Singapore 048946

信託人及註冊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服務提供機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經理人律師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2023年6月

緒言 倘閣下對本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人士的財務意見。

凡非本港居民，尤應諮詢其財務顧問並在適當時徵詢法律意見，以確定在購買本基金之前是否須取得該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須否辦理其他手續，以及確定任何稅務影響，外匯管制或匯兌監管規定。

除香港外，在其他就施羅德美元金融基金（「本基金」）單位的銷售或派發本說明書而需要申請批准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本基金並未作出任何申請批准的行動。因此，若不被認可，不可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情況下為了銷售或兜售而使用本說明書。此外，在任何不准發售或出售本基金單位的司法管轄區，本基金單位可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作再發售或再出售。

凡在不准出售基金之司法權限內，本基金所派發之任何文件，都不構成出售基金之建議。

本基金的單位並未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投資公司法」）註冊。單位並未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律註冊，而該等單位只可在符合證券法和有關州份或其他證券法律的情況下才可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單位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提供或出售，或向任何美國人士或為任何美國人士提供或出售。就此等目的而言，「美國人士」已於證券法之下規例S第902條或1986年國內稅收法（經修訂，包括反映FATCA的條文）（「國內稅收法」）內定義。

證券法之下規例S第902條界定的「美國人士」，包括（其中包括）任何居於美國的自然人及就個人身份以外的投資者而言，(i)根據美國或任何州份的法例組成或成立的公司或合夥；(ii)信託，惟須符合以下條件：(a)其任何一位信託人為美國人士（如該信託人是專業的受信人和共同信託人而不是美國人士則除外），就信託資產擁有單獨或共享投資酌情權，以及該信託受益人（若屬可撤銷的信託，則財產授予人）並不是美國人士或(b)法院可就該信託行使主要司法管轄權及一位或多為美國受信人擁有該信託的所有重大決定的權限及(iii)遺產，惟須符合以下條件(a)其需要就源自世界各地的收入繳付美國稅項；或(b)由任何美國人士擔任其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但如該遺產的執行人或管理人並不是美國人士，而就該遺產資產擁有單獨或共享投資酌情權及該遺產受外國法例管限則除外。

「美國人士」一詞亦指主要作被動式投資（例如：彙集商品、投資公司或其他類似實體）而組成的任何實體，而該實體：(a)成立目的為便利美國人士憑藉其作為非美國人士參與投資於彙集商品，而其營辦商獲豁免遵守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頒佈的法例第四部分若干規則或(b)由美國人士成立，主要目的是投資於並非根據證券法註冊的證券，除非該證券由並不屬自然人、遺產或信託的「獲認可投資者」（按證券法規則第501(a)條之定義）成立及擁有則別論。

根據國內稅收法，「美國人士」一詞指：(i)美國公民或居民，(ii)根據美國法律或其任何政治分區法律而組成的合夥或就美國聯邦入息稅而言被視為一家合夥的其他實體，(iii)根據美國法律或其任何政治分區法律而組成的公司或就美國聯邦入息稅而言被視為一間公司的其他實體，(iv)遺產，其收入須繳付美國聯邦入息稅（無論其來源為何），或(v)信託，假如(a)美國境內法院可就該信託行使主要司法管轄權及一位或多為美國人士擁有控制該信託的所有重大決定的權限，或(b)該信託於1996年8月20日經已存在，並正式被選擇當作為美國人士。

本基金未根據2000年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下稱「法案」）得到英國認可，因此本說明書不得在英國派發。除非得到法案特別指明的人士，則另作別論，該等人士包括具備充分專業知識並深明所涉及風險之某些認可人士。

本說明書必須與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本基金最近期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及任何其後的中期報告在香港一併派發。凡在本說明書刊印日期以後發行及出售單位所根據之資料，只以本說明書所載之資料為準。至於由經紀、推銷員或其他任何人士提供的進一步資料及聲明均不被認可及不應信賴。在本說明書或上述所提及的其他文件中列明的日期後，派發本說明書或上述所提到的其他文件，及任何買、賣或發行單位，均不代表上述文件之正確性。

本基金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認可。該認可並非證監會對本基金作出推薦或贊同，亦非證監會對本基金的商業質素或業績表現的保證。該認可不表示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對本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類別投資者表示贊同。經理人就本說明書於刊發之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說明書並無遺漏足以令本說明書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本基金單位之發行及贖回並不受銀行業條例所限制。本基金單位之發行及贖回，並不等如存放或提取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的存款。本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查詢及投訴

有關本基金（包括本基金的認購和贖回程序，及現時本基金資產淨值的資料）的查詢和投訴，應向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3字樓的香港代表人，或電郵schroders@schroders.com.hk，或致電+852 2869 6968作出。

摘要

施羅德美元金融基金的主要特點

- 獲得更理想回報一本基金將眾多小投資者之細額資金彙集而進行投資，因此可取得金融市場大額投資之較高收益。
- 美元作單位一本基金為香港認可基金，以美元為貨幣單位，所有投資以美元資產為對象。
- 無須支付買賣費用－投資者申請認購或要求贖回單位時，無須支付任何費用。
- 安全可靠－投資對象將包括具領導地位之公司之存款及其他金融市場證券。
- 單位每日買賣
- 最低投資額為1,000美元。
- 可享有由施羅德投資專家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
- 甚麼類型人士應投資於本基金？－凡欲享有下列各項優點之美元或港元投資者均應投資於本基金：
 - 可作日後更長線投資之儲備
 - 透過短期投資套取更高利潤
 - 容易套現
 - 可獲得短期金融市場之專業投資服務

投資政策 本基金旨在為投資者提供一個投資媒介，使該等投資者得以從備受管理的短期及優質金融市場投資項目的組合中賺取息率並尋求提供相當於金融市場利率的回報，除有一定程度的安全性外，更可隨時套現。經理人的政策為將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多類型短期存款及優質金融市場票據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該守則」）第8.2節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金融市場票據指通常在金融市場上交易的證券，例如：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金融市場票據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金融市場票據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

投資將限於美元短期存款和餘下屆滿期少於397天的美元優質金融市場票據，或如屬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餘下屆滿期少於兩年，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超過60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超過120天。

經理人現只擬投資於為期不超過上述期限之美元短期存款及美元優質金融市場票據，包括：

-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
-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發行之浮動利率存款證；
-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發行之固定利率存款證；
- 由擁有股本及儲備（或其控股公司擁有之股本及儲備）超過1,500萬美元的公司所發行之匯票、商業票據或其他票據；
- 由政府機構或半官方機構無條件擔保本金之匯票、商業票據或其他票據。

本基金所採取之投資政策將為投資於短期存款及購入優質金融市場票據，以求賺取相當於金融市場利率之收益，並保障基金單位之價值不受金融市場波動所影響。短期金融市場的利率每日均有所不同，反映了經濟內的資金供應水平以及利率走勢預測，投資者的回報率亦因而會跟隨這些變化波動。

借款及槓桿

按照信託契約規定，貸款額可用於應付贖回單位之申請或支付基金開支。經理人可就該等目的進行借貸，但本基金不會以槓桿形式進行投資。

本基金有權借入款項，惟借入款項不得超過上一個交易日計算的本基金資產淨值10%。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對沖目的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因此，並不預期本基金會因運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任何槓桿。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

證券融資交易

經理人目前不擬就本基金訂立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投資政策之變更

經理人有權在符合信託契約的投資限制範圍內，於任何時候改變投資政策。

投資限制 信託契約載有本基金的投資限制，以及其摘要載於本說明書附表一。

風險因素

本基金之單位發行及贖回不受銀行業條例監管，與存款於銀行或存款公司，或從銀行或存款公司提款的性質不同，故此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規管。投資者於本基金的投資與銀行存款的性質不同，所以不受任何由政府、政府代理或其他保障計劃提供予銀行存款持有人的保障所保障。請注意單位之價格乃根據所投資之證券之市值而定，可跌亦可升。經理人並無義務按照單位持有人原先繳付之發行價贖回單位。

一般風險

- 單位價格以本基金投資項目的市值而決定，該等價格以及單位收入可跌可升。本基金往績並非將來表現的指標。投資於本基金並無保本的保證，故只適合可以將資本作中至長線投資的投資者。

市場風險

- 投資者謹請注意，與證券投資相似，單位的資產淨值受市場風險所影響，亦沒有保本或達致本基金投資目標的保證。投資項目價格可能波動、一系列很難估計的內在因素（如不同政府代理作出的行動、本地或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均可導致市場突然急速波動，從而重大地及負面地影響基金的表現，以及本基金之活動和其投資項目的價值。另外，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跟隨一般的利率水平波動。

貨幣及兌換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將以美元為貨幣單位。投資者現時可選擇以美元或港元投資。港元已與美元掛鈎，而香港政府亦重申其聯繫匯率政策。然而，當該政策改變，港元有可能會貶值。雖然本基金的美元資產沒有受影響，但以港元投資的投資者仍可能蒙受損失。

利率風險

- 本基金可投資於受利率風險限制的定息證券。定息證券之價值一般在利率下跌時上升，利率上升則價值下跌。若干定息證券容許發行商於利率下跌的時候，在證券到期日之前買回證券。這種「預先還款的風險」可能迫使本基金將該等證券的投資收益重新投資於回報較低的證券，從而減低本基金的利息收入。

信貸風險

- 本基金可投資於涉及信貸風險的證券。金融市場票據涉及發行機構的信貸風險，該等風險可從發行機構的信貸評級中反映。與較高評級證券比較，次級及／或較低信貸評級的金融市場票據通常被認為須承受較高信貸風險和較大違約的可能性。當任何金融市場證券票據發行機構面對財務或經濟困難，可能影響相關金融市場證券票據的價值（該價值可能是零），和任何支付金融市場證券票據的金額（該金額可能是零），因而影響基金的價格，及因而影響每單位資產淨值。
- 大部份屬新興市場的國家累積了大量支付債務責任，這可能負面地影響其支付債務的能力和增加違約的可能性。請注意任何投資於由公司發行的證券，相比投資於由政府發行的證券，或須承受較高信貸風險。

- 信貸評級機構對定期證券發出的評級通常被認為是信貸風險的晴雨表。然而，從投資者立場來說，該等評級受某些限制。對發行機構的評級十分著重過往發展而未必反映將來可能發生的情況。更新評級的時間經常滯後於發出評級的時間。而且，各級評級種類中的證券信貸風險亦有不同。

對手方、託管及結算風險

- 本基金進行未有在國際認可交易所交易的金融工具交易，或會承擔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風險。本基金須承受與其進行該等工具交易之對手方可能破產、清盤或違約的風險，導致本基金重大虧損。
- 本基金可投資於託管及／或結算制度未完全成熟的市場。本基金於該等市場交易並委託予該等次託管人的資產可能在一些託管人將無須承擔責任的情況下承擔風險。本基金的現金戶口將通常按託管人的記錄維持，但結存可能由次託管人持有，從而增加本基金承受的風險。此外，倘若該等次託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本基金可能需要更長時間收回其資產。在極端情況下，例如：具追溯效力的法例施行及欺詐或不當的所有權登記，本基金甚至可能無法收回其所有資產。本基金因投資及持有在該等市場的投資所承擔的成本一般會高於有組織的證券市場。
- 本基金或須承受與其實賣證券的對手方的風險，亦可能須承受結算違約的風險。由於本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新興市場的證券，而該等市場的結算機制與較發展國家相比，一般較為落後和較不可信，因此增加結算違約的風險，或造成本基金於新興市場的投資重大虧損。

流動性風險

- 並非所有本基金持有的證券或投資項目均會上市或獲評級或交易頻密，所以流動性或會偏低。再者，累積和賣出某些投資項目的持倉或會費時，且可能需要以不吸引的價格作出。本基金亦可能因市況不利而引致有限度之流動性，面對難以公平價格出售資產的困難。而且，本基金亦不保證其資產的流動性經常足以應付贖回要求。
- 倘若本基金收到大量贖回要求而可能需以大幅折讓變賣其投資以滿足該等要求，則亦出現流動性風險。本基金在變賣該等投資時可能蒙受損失。

估值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主觀的決定。倘若該等估值原來是不正確的，則可能影響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主權債務風險

- 本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或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機構未必能夠或願意在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本基金參與該等債務的重組。若主權債務發行機構違約，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降級風險

- 本基金投資的投資級別證券可能存在因不利市況而被降級的風險。倘若本基金投資的證券或有關證券的發行機構之信貸評級被降級，本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經理人可能或未必能夠出售被降級的債務工具。

信貸評級風險

-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受若干限制，並不可在所有時間對證券及／或發行機構的信用可靠性作出保證。

集中風險

- 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美元工具。因此，與採取較分散投資策略的廣泛基礎基金相比，本基金可能較為波動。

投資者風險

- 很多時於經濟或市況不利時會出現大量贖回單位的要求，經理人可能需要以比理想更快的速度將本基金的投資變現，以籌集應付贖回要求的現金及達到合適的持倉量。該等行為可負面地影響被贖回單位和現有單位的資產淨值。

- 根據信託契約，經理人可於某些情況下暫停基金單位的交易。在這種情況下，將暫停對資產淨值估值，任何受影響的贖回申請和贖回款項付款將會順延。直至贖回單位之前的時間，單位資產淨值下跌的風險將由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承擔。
- 如經理人或信託人認為任何單位持有人持有單位是違反任何法規或信託契約指定的該等其他情況，經理人有權強制性贖回本基金單位持有人全部或部份的單位。視乎時間性，該等強制性贖回可對單位持有人造成不利的稅務及／或經濟後果。任何人仕均無任何責任賠償就本基金結束、強制性贖回或其他事件造成投資者虧損的任何部份。

本基金終止的風險

- 當本基金提早終止，本基金需要按比例向單位持有人派發其於本基金資產中的利益。在出售或派發資產時，本基金的某些投資價值有可能較原本投資的為少，單位持有人並因此承受重大虧損。而且，任何因單位未完全攤銷導致的組成開支，須要從本基金當時的資本中扣賬。

有關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的風險

-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為就業促進法案(Hiring Incentive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的一部份，於2010年3月18日制定（「FATCA」）。該法案的條款促使經理人作為一間海外金融機構（「FFI」），可能須要為FATCA的目的而直接向美國國家稅務局（「IRS」）或遵照FATCA要求向其他外國機構申報若干持有單位的美國人士的資料，並為此目的收集額外身份證明資料。未與IRS簽訂協議並且不遵守FATCA制度的FFI，可能須就本基金源自美國收入之任何款項（包括利息和股息）及從沽售證券產生之美國收益之未扣稅款項被扣減30%的預扣稅。假設本基金遵守該等條例行事，則毋須繳付FATCA所要求之預扣稅。
- 縱使經理人將儘量遵守FATCA施加於本基金的任何責任，避免本基金受到任何FATCA預扣懲處，然而經理人不保證能夠達到此目標及／或符合FATCA的要求。如本基金因FATCA制度而受到FATCA預扣懲處，單位持有人持有之單位可能受到負面影響，繼而蒙受重大損失。
- 單位持有人應因FATCA要求就其個人的情況尋求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尤其是如投資者透過中介人、代名人或保管人持有本基金單位，我們建議投資者查詢該等中介人、代名人或保管人有否遵守FATCA，以及有否任何因FATCA而可能產生的影響。

潛在投資者應先諮詢其個人顧問，才決定是否投資本基金。

管理及行政

經理人

本基金經理人為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並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經理人不受其上述受規管活動的牌照之發牌條件規限。

經理人負責本基金資產之管理及行政事務，包括與單位持有人聯絡及主持會議，並聯同信託人負責依照信託契約及香港法律，製訂及保存本基金之賬目及紀錄。

施羅德集團竭誠多年在亞太區之投資經驗，為亞洲投資組合提供專業管理服務，且獲集團在世界各地的其他成員及研究分析員提供資源。

經理人為其他在香港認可的單位信託基金之投資顧問或經理人，亦為亞太及其他地區各大機構、私人客戶及退休基金客戶從事投資組合管理服務。截至2022年6月30日，施羅德集團在倫敦、盧森堡、紐約、蘇黎世、澳洲、香港、日本、新加坡及其他分佈全球各地之投資管理中心所集體管理的資產超逾9,392億美元。

副經理人

經理人已委任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擔任副經理人以管理子基金。

信託人 本基金的信託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於1974年9月27日於香港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其為一間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信託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為一間信託公司，亦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認可的信託人。信託人已將作為註冊處的若干職責授予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服務提供機構」）。

根據信託契約及遵守其條款，信託人負責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應為此目的相應處理及／或適用）信託人可能認為合適的保險）及保管或控制其所有財產、現金和構成信託一部分的其他資產，並以信託形式代信託單位持有人持有該等財產。就本基金基於性質而不能以保管方式持有的任何財產而言，信託人須以信託的名義在其簿冊內備存有關財產或資產的恰當記錄。

信託人應：(i)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及勤勉的態度挑選任和持續監察被委任保管及／或妥為保存組成信託的任何財產、現金、資產或其他財產的代理人、代名人、委任人、保管人、共同保管人或次保管人（各稱為「有關方」）；及(ii)信納每名獲聘的有關方為合適資格和有能力持續向信託提供相關服務；及(iii)根據信託契約條款，應為任何為信託人關連人士或已向其或以其名義存入、存放、轉讓或註冊構成其中一部分的任何投資（包括無記名形式的投資）或現金的有關方的行為或遺漏，當作為信託人本身的行為或遺漏負上法律責任，然而，如信託人已履行上文(i)和(ii)項之責任，信託人毋須為任何非信託人關連人士的有關方的任何行為、遺漏、破產、清盤或倒閉負責。信託人可授權其委任的任何保管人或共同保管人，在信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委任次保管人。

信託人可根據信託契約內所述情況被終止委任。

信託人可依下述標題為「收費及費用」一節內容收費，並報銷任何次保管人的費用與開支。

如信託人或其委任人（可為信託人相關人士）為本基金擔任銀行，應可收取所有一般的銀行利潤和利益。倘信託人或其委任人在出售及買入投資時擔任保管人或經紀，則應收取並保留所有正常收費和開支。

經理人就本基金作出的投資決定負絕對責任。信託人有責任應該守則的要求確保本基金遵守投資及借貸規限，惟信託人（包括其委任人）對經理人的投資決定不負責任或債務。信託人或其委任人均不會擔任本基金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發行商。

基金單位類別 本基金只發行一種類別的單位。

認購單位手續 投資者申請認購本基金之單位手續及方法如下：

- 甲) 須填妥附於本說明書之申請表格，交回經理人或服務提供機構（詳情列載於申請表格內）；或
- 乙) 傳真認購指示至服務提供機構（詳情列載於申請表格內）。

傳真指示申請者須隨後以填妥之申請表格正本作實，除非投資者已持有本基金單位或由經理人管理或分銷的其他基金單位／股份，並已就授權透過傳真指示作出申請而毋須隨後提交指示正本而與經理人或服務提供機構達成有關安排。選擇用傳真指示方式申請認購的投資者，須承擔服務提供機構未能收妥傳真指示的風險，因此投資者為自己利益著想，應確定服務提供機構已收妥傳真指示。經理人或服務提供機構或信託人均不會就透過傳真發出而未被接獲之任何指示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向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負責。

投資者亦可透過投資顧問代為認購。

本基金可於任何交易日按照發行價申請認購，投資者毋須繳付任何首次認購費或買賣手續費。交易日通常為每個營業日，即香港及紐約的證券交易所及持牌銀行一般開市營業的任何一日。

申請手續須按申請表所示方法辦理，申請須在交易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或經理人獲得信託人同意後不時決定的該等其他時間）送達經理人或服務提供機構，始能於該交易日處理。在上述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會在下一個交易日處理。首次或其後投資之最低投資額為1,000美元。

單位之發行由經理人酌情決定。申請一經接受，購買合約書將寄予申請人以確認認購單位之詳情。

申請款項以美元付款，連同申請表格一併繳交。

款項可電匯至申請表格內所列有關戶口，或依申請表格指示以支票支付。務須注意，與電匯支付款項相比，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或會延遲收取已清算款項的時間。任何有關將認購款項撥付本基金之費用，將由申請人支付。

申請人須於電匯指示中列明本基金的名稱和申請人資料。

投資者不應將款項交予在香港不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五部份第一類規管活動的非持牌或未經註冊的中介團體。

所有持有單位將予以登記，但不會發出任何證書。單位擁有權之證明記名於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因此，單位持有人應注意確保經理人獲知會註冊詳情之任何變動。單位可發行至最接近的兩(2)個小數位。經理人保留拒絕全部或部分申請的權利。聯名單位持有人最多可登記四人。

單位發行時間 單位之發行日期，視乎經理人或服務提供機構收到認購申請的時間和付款方法而定。

有關款項須於發行單位的交易日或之前收到和結付，才會接受申請。

申請款項應以美元電匯付款。單位一般將於經理人或服務提供機構收到申請表後的有關交易日發行。如由於任何原因延誤收取結算款項，單位發行日期亦會延遲。

一般而言，單位發行前即須繳交並結付款項。如在有關交易日起計的7天內尚未收到並結付所有款項但已發行單位，單位申請可被取消及視為無效，經理人或會要求投資者支付取消費，以及發行價和取消時價格的差額。如信託契約規定取消單位，則經理人可(自行決定)強制清繳有關申請款項。

贖回單位手續 基金單位可於交易日向經理人或服務提供機構申請贖回。贖回通知須在交易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或經理人獲得信託人同意後不時決定的該等其他時間)送達經理人或服務提供機構，始能於該交易日處理。在上述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贖回通知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贖回的申請應以可索取自經理人或服務提供機構之表格作出。贖回表格／通知可透過郵寄向經理人或服務提供機構遞交，或傳真向服務提供機構遞交，亦可透過經理人認可的中介人辦理。請參閱「防止清洗黑錢條例」一節。單位持有人如需局部出售所擁有之單位，以每次不少於1,000美元為限，但所持餘下之單位價值不得少於1,000美元。贖回單位毋須繳付費用。選擇用傳真指示方式申請贖回的投資者，須承擔服務提供機構未能收妥傳真指示的風險，因此投資者為自己利益著想，應確定服務提供機構已收妥傳真指示。經理人或服務提供機構或信託人均不會就透過傳真發出而未被接獲之任何贖回要求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向單位持有人負責。

贖回單位之款項通常於有關交易日後不遲於6個工作日內，或於收到所有填妥文件後以電匯方式支付。贖回款項只會向作出該等贖回要求的註冊單位持有人支付，而不會向第三者支付。

單位持有人贖回單位時，若要求以其他主要貨幣支付，亦可根據單位持有人意願予以安排。若贖回款項須以其貨幣單位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貨幣匯兌費用將由單位持有人承擔。該等費用將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其淨額將付予單位持有人。

若經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收到的單位贖回申請超過已發行單位的10%，可選擇按售出適當部分基金資產實際所獲淨收益，連同基金資本中相同之現金部分，計算贖回之應得款項。

信託契約容許經理人在得到信託人批准的情況下向該等人士發出通知，要求該等人士將其持有的單位轉讓至不屬於「不合資格人士」(定義如下)，或在該通知指定的相關時間內作出變現該等單位的要求。信託人將有權依照本基金說明書和信託契約有關條款贖回該等單位。單位持有人不可就該等單位索償，變現所得款項(不計入利息)除外。「不合資格人士」指根據任何國家、任何政府當局的法律或規定被認定為不合資格持有單位或認購或持有單位屬於違反任何該等法律或規定之人士，而經理人認為該等人士持有單位可能會令本基金招致或蒙受原不會招致或蒙受的稅務責任或金錢損失，或令到本基金、經理人或任何其相關人士或信託人或任何其相關人士蒙受任何責任、處罰或監管當局對之作出行動。

轉換基金 經理人提供其他不同投資目標的單位信託基金和互惠基金。單位持有人如欲從一項基金轉換至另一項基金，通常可獲經理人酌情決定的首次認購費折扣優待(現時首次認購費最高為轉換金額的5%)。轉換基金包括一項贖回基金單位或股份，及把贖回所得款項用作認購另一項基金單位或股份的指示，因此，有關基金認購單位及贖回單位的規定亦適用於轉換基金。轉換指示是否能獲接受，將視乎轉換至的基金('新基金')是否可供認購，及轉換是否遵守新基金的相關合資格要求及／或其他特定條件(例如最低認購和持有金額)而決定。

當轉換一般提供予投資者並由經理人管理或分銷的基金時，除非基金為以款項已結算妥當形式進行交易之基金(例如貨幣市場基金)，轉換通常於執行贖回轉出基金('原基金')單位或股份的交易日從原基金贖回單位或股份，並於同日認購新基金單位或股份，惟有關基金提供價格的時間、適用交易日及結算期必須吻合。然而，如新基金及原基金提供價格的時間、交易日或結算期並不吻合，新基金的認購可能被延遲以劃一有關基金的結算日。無論任何情況下，認購新基金的結算日不會在贖回原基金的結算日之前。

當轉換至以款項已結算妥當形式進行交易之基金時，單位或股份之發行以已結算款項為前提。因此，發行基金單位或股份的時間，將視乎從原基金收到已結算妥當贖回款項的時間而定。

倘若原基金及／或新基金的交易暫停，轉換過程將會延遲直至一下個可交易的交易日。上述轉換程序將仍然適用。

投資者應在轉換前細讀有關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可向經理人索取。

收費及費用

甲) 首次認購費 現時不必繳交首次認購費。信託契約列明此項費用最高可至資產淨值 5%，但經理人現時已完全豁免此項費用。

經理人可酌情就從銀行、經紀、認可證券商和其他投資顧問等獲認可中介人引進至本基金的交易中所收取的首次認購費，與中介人攤分或撥回予該等中介人。

乙) 經理人費用 經理人自基金資產中收取管理費，該費用是按每個交易日由基金撥發。每年的管理費乃依照本基金資產淨值不多於 0.25% 按日計算及每月繳付每日累積的款項。信託契約所規定的每年最高收費為基金資產總值 0.75%。經理人會提前 3 個月向單位持有人通知提高經理人費用，但不會超逾最高收費限額。

經理人可酌情就從銀行、經紀、認可證券商和其他投資顧問等獲認可中介人引進至本基金的交易中所收取的首次認購費，與中介人攤分或撥回予該等中介人。

丙) 信託人費用 信託人收取的信託人費用為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 0.05%，該費用每交易日計算及每月繳付每日累積的款項，每年最低費用為 20,000 美元。信託契約列明最高信託人費用可達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 0.25%。信託人向單位持有人發出 3 個月通知和得經理人同意後可調高該費用 (但須符合最高收費的要求)。

信託人亦可就出任註冊處收取費用，但現時並沒有收取任何費用。

開支 本基金之成本、收費和開支由基金承擔，除經理人、信託人及註冊處費用外，所承擔之費用還包括單位持有人註冊費用，基金資產投資及出售套現之費用，基金收入、持有及買賣資產的有關稅項，保管投資之費用 (包括任何保管人或次保管人之費用)，收取收入的支出，基金應付的利息，信託契約之印花稅和有關財政之費用，註冊人費用 (包括服務提供機構的費用，現為每年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02%)，刊登基金價格之費用，編印說明書及財務報告以及其他與單位持有人通訊之費用。本基金須承擔經理人徵詢投資意見的郵遞、電傳、電話及傳真費用，持有基金資產公司的成立及管理費用，信託契約列明與候補信託人有關的一些費用，在任何售賣基金單位的司法權限為遵守有關規例而委任代表人的費用及支出，以及與基金資產投資、轉換和套現有關的匯兌費用及支出。基金須承擔任何人士與基金估值或計算單位發行及贖回價有關的費用及支出，及所有與單位持有人或前單位持有人支付及收取款項的交易及銀行收費 (包括支票及電匯費用)。本基金亦須承擔經理人或信託人為使基金符合法例而訂立增補契約或和解釋或修訂原有信託契約有關之費用，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之費用，安排審核本基金賬目之費用及支出，以及其他和基金有關的管理費用。其他管理及信託的經常性開支，均由經理人及信託人支付。經理人和信託人之費用均以美元計算及繳付。

根據信託契約規定，經理人保證本基金任何一日之收費及其他費用總額，將不會超過本基金於該日之資產總值按每年 1.25% 計算之數額，除非因須繳付美國稅項 (包括預扣款項) 或信託契約日期後因法例修訂而導致額外付款，方為例外。如收費／開支超逾限額，超額部分將由經理人支付。

與成立本基金相關的初步開支已完全被攤銷。

本基金將通常依照慣常機構全面服務佣金費率支付經紀佣金。本基金可透過經理人的聯繫公司進行交易。經理人、投資委託人 (如有) 及彼等任何聯繫公司將不會因就本基金進行交易而從經紀或交易商處收取現金或其他回佣。經理人可能就提供貨品及服務予經理人及聯繫公司而訂立非金錢佣金安排，但該等非金錢佣金安排須(a)明顯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所裨益；(b)有關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標準，而有關的經紀佣金費率並不超逾慣常機構全面服務佣金費率；(c)以聲明的形式在本基金的年報內定期作出披露，說明經理人或投資委託人收取非金錢利益的政策及做法，包括有關彼等所收到的貨品及服務的說明；及(d)非金錢佣金安排並非與該人士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估值及單位價格計算 基金資產淨值於每一交易日計算。發行價及贖回價（將為相同）為經理人及信託人於處理申請或贖回的交易日為基金進行估值所釐定的時間（「**估值時間**」）當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以美元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調整至最接近的四（4）個小數位以計算單位價格。交易日的申請和贖回的適用交易截止時間須時刻在該交易日的估值時間前。

在計算基金資產淨值時，於12個月內到期之金融市場票據，將在基金持有期間按照購入日期價值和到期收益率基礎計算其價值。一般而言基金資產淨值是以存款面值和利率或類似收入按日計算，加上最近的買賣價的中間數計算；若未能以此數計算，則以基金於相應市場所持有的任何上市投資的最近收市價計算。經理人可在取得信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後，允許使用某些其他估值方法，如其認為需要使用該等其他方法以反映本基金的資產的公平價值，包括在其認為現有估值方法因特殊情況或事件而變得不可行或不適當時。

在取得信託人批准後，經理人可不時更改接受認購和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及交易日。正常而言，經理人會有關更改給予信託人及單位持有人通知；若更改交易截止時間或交易日，一般會給予1個月通知（或適用法律、法規或守則允許的其他更短期限）。

經理人可自行決定利用基金的直接戶口或經由經理人處理進行單位認購及贖回的買賣事宜。

經理人可在取得信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後，調整本基金任何投資的價值，如其認為需要作出該調整以反映有關投資的公平價值，以及在作出該項調整時，已考慮貨幣、適用利率、到期期限、可銷性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

稅項問題 下述為經理人對於本說明書刊發之日有效的法律和慣例和適用於投資者認購單位作為一項投資的理解。凡有意持有本基金單位之人士應根據其國籍、居留地及法定位所的法律，確定買賣及持有本基金單位所需承擔之稅項，在必要時，更應諮詢專業人士的意見。本基金或任何其相關連人士就向任何潛在單位持有人提供的稅務意見不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現行的香港稅務法例和慣例：

本基金 本基金在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章認可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後可獲豁免繳交利得稅。

單位持有人 只有在香港進行貿易或商務，並因該等貿易或商務而產生源自香港之利潤（而其利潤的性質不被視為資本）的單位持有人，須就出售或贖回任何單位的利潤繳付利得稅。至於在香港沒有進行貿易或商務的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出售或贖回該等單位所得之收益繳付任何香港利得稅。

單位持有人從投資單位所收到的派息一般不須繳付香港稅項（無論以預扣稅或其他形式徵收）。

股息和利息於香港均毋須繳付預扣稅。

本基金得自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息、利息及其他收益，可能須繳納來源地預扣稅。此等稅項通常不獲退回，單位持有人若屬外地居民，而該地與香港訂有防止雙重課稅協議者，則可要求退回單位信託基金已繳之預扣稅。

印花稅

發行和以註銷方式贖回單位於香港毋須繳付印花稅。如出售單位仍由經理人執行，並由經理人將單位註銷或將單位於兩個月內轉售予另一人，則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單位持有人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購買或轉讓單位，將須繳付交易金額或市價（以較高者為準）0.26%的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由買家和賣家共同分擔。

有關FATCA的美國稅務申報義務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為就業促進法案(Hiring Incentive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的一部份，於2010年3月18日制定（「FATCA」）。該法案的條款促使經理人作為一間海外金融機構（「FFI」），可能須要為FATCA的目的而直接向美國國家稅務局（「IRS」）或遵照FATCA要求向其他外國機構申報若干持有單位的美國人士的資料，並為此目的收集額外身份證明資料。未與IRS簽訂協議並且不遵守FATCA制度的FFI，可能須就本基金源自美國收入之任何款項（包括利息和股息）及從沽售證券產生之美國收益之未扣稅款項被扣減30%的預扣稅。

本基金打算遵守美國財政部與香港政府於2014年11月13日簽署的跨政府協議（「IGA」）模式2，及當引入IGA時遵守實施IGA的香港法例的條款，而非遵守實施FATCA的美國財務法規的條款。作為本基金的承辦機構，經理人已將本基金加入至其承辦的基金名單中。

為著遵守本基金於FATCA下的義務，2014年7月1日起本基金可能須要向投資者索取若干資料以確認其美國稅務狀況。如投資者根據FATCA條例屬於特定美國人士、為美國人士持有的非美國實體、未參與FATCA的FFI或未有提供所需文件的投資者，本基金須要直接向IRS申報這些投資者的資料。假設本基金遵從該等條例行事，則毋須繳付FATCA所要求之預扣稅。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已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就於香港落實有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標準訂立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資料安排規定，香港金融機構（「金融機構」）須收集帳戶持有人的資料，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提交有關屬稅務申報司法管轄區（定義見下文）的稅務居民的須申報賬戶持有人的該等資料，而稅務局將與帳戶持有人居住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交換資料。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僅會與已與香港簽訂啟動交換關係的司法管轄區（「稅務申報司法管轄區」）交換；然而，本基金及／或其代理可進一步收集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資料。

本基金須遵守香港落實的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規定，表示本基金及／或其代理須收集並向稅務局提供有關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的稅務資料。

香港落實的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規則規定，本基金須（其中包括）：(i) 於稅務局將基金狀態登記為「申報金融機構」；(ii) 對其賬戶（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識別任何有關賬戶是否就自動交換資料安排而言被視為「應申報賬戶」；及(iii) 向稅務局匯報有關應申報賬戶的資料。稅務局預計會每年將其接獲的資料傳送予有關稅務申報司法管轄區之政府機關。概括而言，自動交換資料安排規定，香港金融機構需匯報有關以下兩者的資料：(i) 屬於稅務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之個人或實體；及(ii) 屬於稅務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之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條例，單位持有人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其名稱、出生所在司法管轄區、地址、稅收居所、帳戶詳情、帳戶餘額／價值及收入或銷售或贖回所得款項）可匯報予稅務局，其後與有關稅務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交換。

透過投資於本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本基金，單位持有人確認，彼等可能須向本基金、經理人及／或基金代理提供額外資料，以便本基金遵守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及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該等不屬於自然人的單位持有人相關聯之其他人士的資料）可能會由稅務局傳送予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機關。

有關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對其於本基金的當前或建議投資的行政及實質影響，各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流動性風險管理 經理人已經制定一套流動性管理政策，使之能夠識別、監督和管理本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本基金的投資流動性狀況足以讓本基金履行其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在出現大額贖回時，該政策以及經理人之流動性管理工具亦促使單位持有人得到公平對待和保障餘下單位持有人之利益。

本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是其投資管理程序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是依照施羅德投資風險管理架構運作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能將受施羅德集團風險部門的投資風險職能所監督。集團風險部門將每月編製一份流動性報告。監督的成效將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負責人員；合規、投資和營運及風險部門之管理層和高層員工。流動性風險相關事宜的例外情況將上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

經理人定期評估本基金資產在現時和將來可能出現的市況下的流動性。經理人之流動性政策考慮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次數、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和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為求確保所有投資者得到公平的對待和透明度。

該流動性風險政策包括持續地監督本基金持有之投資狀況，確保該等投資適合標題為「贖回單位」一節內的贖回政策，並促使本基金可以履行其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再者，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經理人在正常和非常市況下，為管理本基金流動性風險而進行的定期壓力測試詳情。

暫停買賣單位 經理人可於取得信託人同意及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於下列任何非常情況下，隨時暫停單位持有人要求買賣單位的權利：

- 甲) 如本基金大部分投資所上市、報價或買賣市場在普通假期以外之日子關閉；或
- 乙) 如該市場之買賣受到限制或暫時終止；或
- 丙) 如有某種情況出現以致本基金無法以正常方式，或無法以不會嚴重妨礙單位持有人利益之方式提存存款或買賣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或

丁) 如通常藉以估定本基金全部或其中部分價值之通訊方式中斷，或因其他理由，無法即時確定基金中任何重要投資之價值或任何重

大債務金額；或

戊) 如將本基金之單位出售套現後，無法按正常價格或匯率存款或向單位持有人付款。

每當經理人宣布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必須隨即通知證監會有關暫停，並須在宣布後隨即並在該段暫停期間最少每月一次於施羅德的網站 www.schroders.com.hk 刊登暫停通知或以經理人決定的其他適當形式刊登。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報告及賬目 本基金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12月31日，而經審核以美元表示之財政報告將於結算日後盡早（無論如何必須在四個月內）向單位持有人提供。

未經審核之中期報告書亦於每年6月30日之後兩個月內向單位持有人提供。該等報告書將載有基金資產淨值以及投資組合內之各項投資報告。

當發佈該等賬目（連同所須報告）的印刷版和電子版可供索取時，經理人將就此通知單位持有人。已審核年度報告和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可在經理人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及瀏覽施羅德網站 (www.schroders.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投資者亦可要求郵寄該等報告。

股息分配 本基金的存款或其他資產所收取的收益將予以累積，有關收益將反映於單位價值，而不會派發股息。

投票權 經理人或信託人可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而佔當時發行單位數目10%或以上之單位持有人亦可要求召開會議。如召開大會，須予單位持有人至少21日的預先通知。

該會議之權力包括，(i)增加經理人及／或信託人費用，(ii)在某些情況下終止基金，(iii)批准由經理人及信託人准予修改之信託契約。

所有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代表已發行單位總數10%（或25%，如屬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單位持有人，或（將會發出個別通知之延期大會）親自出席或派代表出席之單位持有人。若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之單位持有人或以代表出席或授權出席的，各擁有一票；若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或以代表出席或被授權出席之單位持有人，均以持有每單位獲得一票計算，不足一單位沒有投票權。若為聯名戶口，年資較大的所投一票（親自出席或授權出席）將被接受，而年資則以申請表上的先後次序決定。主席或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或派代表出席之單位持有人，其持有單位數目佔已發行單位總數5%者，可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報價 每個交易日據以發行和贖回單位之每單位資產淨值，會刊登於施羅德的網站 www.schroders.com.hk 或以經理人決定的其他適當形式公布。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該等價格一般為最近期之價格，惟僅作參考而已。

信託契約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經不時修改）於1991年7月8日依照香港法律而成立，以Schroders Asia Limited為經理人，百慕達信託（遠東）有限公司為信託人，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為候補信託人。該信託契約由一份作為經理人的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與作為信託人的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及與作為候補信託人的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於2008年12月15日訂立的綜合信託契約取代（「信託契約」）。自本基金成立後，經理人和信託人均已更換。根據2014年5月1日之退任及委任契約，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從2014年6月30日起獲委任為信託人，而根據1995年2月28日之增補契約，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995年1月1日獲委任為經理人。候補信託人根據2019年10月24日之候補信託人變動及退任契約退任，自2019年12月13日起生效。

信託契約載有須於若干情況下，向當事人提供賠償保證及免除其責任的條款。單位持有人及有意認購單位之申請人均應參閱信託契約之條文。如本說明書的條文與信託契約有歧異之處，應以信託契約的條文為準。

該信託契約之副本可以每份25美元向經理人購買，或在經理人或信託人辦事處免費查閱。

結束基金 若經理人離職六個月而無委派新經理人，或信託人要求辭任而六個月內無法找到新的信託人，又或經理人公司申請清盤，信託人有權結束整個基金。如信託人認為經理人沒有能力或未能滿意地履行責任、對基金聲譽有損或損害基金持有人利益，亦有權結束基金。若基金總資產值在任何六個月內少於2百萬美元，經理人亦有權結束基金。根據以上情況結束基金的人士，會給予單位持有人最少六個月預先通告。經理人或信託人有權以不少於一年預先通告（一年期限須於2000年12月31日或此日起計十五年內屆滿）。基金可於2000年12月31日後任何時候終止或在任何時候因合併而終止，但須單位持有人透過召開特別決議案通過結束基金，結束基金於通過此決議案日期或決議案定出的以後日期生效。

信託人所持有的任何未申索所得款項或其他現金，在本應作出支付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時可支付予法院，惟信託人有權從中扣減在作出有關付款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

防止清洗黑錢條例 信託人及註冊人有責任防止清洗黑錢，因此或會要求詳細核對投資者身份及申請基金單位款項來源。在以下情況或許不需詳細核對身份，信託人及註冊人會根據個別申請詳情考慮：—

(甲) 申請款項由申請人於認可金融機構之戶口支付；或

(乙) 認購單位申請透過認可中介團體代為認購。

以上情況只適用於已實施足夠防止清洗黑錢條例國家的金融機構及中介團體。

信託人及註冊人有權要求有關資料以核對申請人身份及支付款項來源。在申請人延遲或未能提供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信託人及註冊人可拒絕認購申請及支付款項。

潛在利益衝突 經理人及信託人可不時就有關或涉及，並具有與本基金相似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和客人，擔任信託人、行政人、註冊人、經理人、保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代表人或其他不時需要的職務。所以，任何該等人士均有可能在處理業務時與本基金有利益衝突。

經理人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識別、防止、管理及監控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假如發生該等衝突，經理人及信託人將先考慮各自的責任和職責，並以股東最佳利益為前提，盡合理的能力公平地處理該等衝突。無論如何，經理人會以其認為公平的方法，將投資機會分配予其他基金、其管理或任顧問的其他投資產品和其他客戶的賬戶，以確保所有投資機會將公平地獲得分配。如在進行任何投資時，潛在利益衝突有機會發生，經理人亦有責任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經理人將確保所有交易均本著真誠按公平合理原則並以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經理人可為本基金的賬戶與經理人或其相關連人士的其他客戶的賬戶訂立交易（「交叉盤交易」）。該等交叉盤交易只在買賣決定符合雙方客戶的最佳利益及在雙方客戶的投資目標、限制及政策之範圍內、交叉盤交易按公平合理的交易條款以目前市值執行，以及該等交叉盤交易的理由在執行前已具書面證明的情況下，方會進行。交叉盤交易亦可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在內部賬戶（即經理人或其任何關係人士所擁有並可作出控制及影響的賬戶）與客戶賬戶之間訂立。

尤其是本基金不被視作信託人、註冊處及其委任人提供服務的唯一對象。各信託人、註冊處及其委任人可自由地向各方提供類似的服務，只要其依本文提供之服務不因此而受影響，並可將所有獲得之費用和其他金錢留為己用和保留作為自己的利益。任何該等人士向其他方提供信託契約所載職務以外之其他類似服務，或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任何其他方式營業的過程中，毋須就本基金的通知的影響，亦沒有任何責任就通知內所載事實或事情向本基金作出披露。

附表一一 投資及借款限制

本基金須受本附表所載的投資限制所規限，惟倘已從證監會獲得以下任何限制的任何批准、許可或豁免或證監會不時發出的該守則（定義見下文）、手冊、守則及／或指引另有訂明者除外。

釋義

本附表一所用的下列經界定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指某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該政府的公共或地區主管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固定利息投資。

「金融市場票據」指通常在金融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指交易所買賣基金為：(a)獲證監會按該守則第8.6或8.10條認可；或(b)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i)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該守則第8.6條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該守則第8.10條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REITs」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逆向回購交易」指本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銷售及回購交易」指本基金將其證券出售給逆向回購交易的對手方，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融資交易」泛指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及逆向回購交易。

「證券借出交易」指本基金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對手方的交易。

「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指《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第2(1)條界定的認可機構，或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且其資產淨值最少為20億港元或等值外幣。

1. 適用於本基金的投資限制

本基金不可取得或添加任何與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不符或將導致以下情況的證券：

(a) 本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而本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超逾已存放財產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為免生疑問，本附表第一1(a)、1(b)及4.4分段所列明關於對手方的規限及限制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

(A)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對手方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B)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本1(a)分段下的規定亦適用於本附表第一6(e)及(j)分段所述的情況。

(b) 除本附表第一1(a)及4.4(c)分段另有規定外，本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而本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超逾已存放財產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20%：

- (i)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就本附表第一1(b)及1(c)分段而言，「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是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本1(b)分段下的規定亦適用於本附表第一6(e)及(j)分段所述的情況。

(c) 本基金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而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超逾已存放財產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20%，惟在下列情況下可超逾該20%的上限：

- (i) 在本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
- (ii) 在本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iii)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會對子基金造成沉重的負擔，以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1(c)分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本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本基金所持的任何普通股（與所有其他本基金所持的該等普通股合併計算時）超逾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的10%；
- (e) 本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並非在認可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而本基金投資在該等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價值超逾已存放財產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5%；
- (f) 本基金持有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的總價值超逾已存放財產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30%（惟本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6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為免生疑問，如果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例如還款期、利率、保證人身分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類別；及
- (g) (i) 本基金所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名單由證監會不時規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而子基金於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及
- (ii) 本基金所投資的每項相關計劃為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名單由證監會不時規定）或經證監會認可計劃，而本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30%，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本基金的銷售文件內披露，
- 惟：
- (A) 不得投資於任何以主要投資於該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項目作為其投資目標的相關計劃；
- (B) 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該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本基金可投資於根據該守則第8章獲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該守則第8.7節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並無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100%）及符合本附表一第1(g)(i)及(ii)分段規定的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 (C)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D) 如相關計劃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 (E) 經理人或代表本基金或經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為免生疑問：

- (aa) 除非該守則另有規定，否則本附表一第1(a)、(b)、(d)及(e)分段下的分布要求不適用於本基金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bb) 本基金在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將被當作及視為集體投資計劃（就本附表一第1(g)(i)及(ii)分段及第1(g)分段條文(A)至(C)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儘管如前所述，本基金投資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上文第1(e)分段，以及本基金投資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
- (cc) 本附表一第1(a)、(b)及(d)分段下的規定適用於對上市REITs作出的投資，而本附表一第1(e)及(g)(i)分段下的規定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REITs作出的投資；及
- (dd) 本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本附表一第1(a)、(b)、(c)及(f)分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該守則第8.6(e)條下的規定。

2. 適用於本基金的投資禁制

除非該守則另有特別規定，否則經理人不得代表任何本基金：

- (a) 投資於實物商品，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任何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股份及REITs的權益）；
- (c) 進行賣空。此限制凌駕於該守則第7.15條的規定；

- (d) 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
- (e) 除本附表一第1(e)分段另有規定外，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符合本附表一第5.1至5.4分段所載規定的逆向回購交易，不受本第2(e)分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 (f) 購買任何可能使本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本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為免生疑問，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責任限於其在子基金的投資額；
- (g)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任何證券，而經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該類別證券之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0.5%或，或合共擁有該類別證券之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5%；及
- (h) 投資於任何將被發出催繳通知（就該證券的任何未繳款項而發出）的證券，但有關該等證券的催繳款項可由本基金的投資組合用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者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本附表一第4.5及4.6分段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3. 認可聯接基金

本基金目前並未獲認可為聯接基金。

4.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4.1 本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就本第4.1分段而言，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一般會被視為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的：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經理人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按需要調整或重新定位對沖安排，以便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4.2 本基金將為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

4.3 除本附表一第4.2及4.4分段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本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本附表一第1(a)、(b)、(c)、(f)、(g)(i)及(ii)分段、第1(g)分段(A)至(C)項條文及第2(b)分段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4.4 本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本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金融市場票據、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鉑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獲證監會接納的該等其他實體；
- (c) 除本附表一第1(a)及(b)分段另有規定外，本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惟本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本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估值代理人、經理人或信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理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視情況而定）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本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估值代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4.5 本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經理人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本基金的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就本第4.5分段而言，用作覆蓋本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4.6 除本附表一第4.5分段另有規定外，如本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本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本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本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經理人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本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惟本基金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4.7 本附表一第4.1至4.6分段下的規定亦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本說明書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5. 證券融資交易

5.1 本基金目前不擬從事證券融資交易。如此情況有變及本基金從事證券融資交易，僅於有關交易符合本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可從事有關交易，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而且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5.2 本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5.3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本基金。

5.4 只有當證券融資交易的條款賦予本基金可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其已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的權力，本基金方可訂立證券融資交易。

6. 抵押品

就本附表一第3.4(c)分段載列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而言，本基金將不會持有或向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以減低對手方風險或作為抵押品淨額結算。本基金目前不擬從事證券融資交易，因此將不會以本附表一第4.2分段所述的方式持有抵押品。

然而，如以上所述有變及本基金收取抵押品以限制本附表一第3.4(c)及4.2分段（取適用者）所述就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則該抵押品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a) 流通性－抵押品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b) 估值－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c) 信貸質素－抵押品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惟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功效時，該抵押品應即時予以替換；
- (d) 扣減－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
- (e) 多元化－抵押品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發行人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本附表一第1(a)、1(b)、1(c)、1(f)、1(g)(i)和(ii)分段及第1(g)分段(A)至(C)項條文及第2(b)分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本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f)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或與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功效。就此而言，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g)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經理人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h) 獨立保管－抵押品由信託人或正式委任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持有；
- (i) 強制執行－信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或執行抵押品；
- (j) 抵押品再投資－為本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的任何再被投資須遵從以下規定：
 - (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金融市場票據及根據該守則第8.2節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該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在評估金融市場票據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金融市場票據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
 - (ii)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 (iii) 誠如本附表一第7(b)及7(j)分段所載，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相關規定；
 - (iv)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及
 - (v)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k) 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l)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包括(i)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7. 認可貨幣市場基金

只要本基金獲認可為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在行使其投資權力時應確保本附件一第1、2、4、5、6、8.1及8.2段所載的投資核心規定、說明書及信託契約應沿用以下修訂、豁免或額外規定：

- (a) 除下文所載的條文另有規定外，基金僅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金融市場票據（即通常在金融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銀行承兌匯票、資產抵押證券（如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根據該守則第8.2條獲證監會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 (b) 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可超逾60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可超逾120天。貨幣市場基金亦不可購入超逾397天才到期的金融工具（或如果購入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逾兩年）。就本段而言：
 - (i) 「加權平均屆滿期」是基金所有相關證券距離屆滿期的平均時限（經加權處理以反映每項工具的相對持有量）的計量方法，並用以計量基金對金融市場利率改變的敏感度；及

- (ii) 「**加權平均有效期**」是基金所持有的每項證券的加權平均剩餘有效期，並用以計量信貸風險及流通性風險，但為了計算加權平均有效期，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允許因重設浮動票據或浮息票據的利率而縮短證券的屆滿期，但若是為了計算加權平均屆滿期則可允許這樣做；
- (c) 儘管本附件一第1(a)及1(c)分段另有規定，本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金融工具連同在同一發行人存放的任何存款的總值，不可超逾基金的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則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金融工具及存款的價值可增至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25%，惟該持倉總值不得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10%；或
 - (ii) 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最多30%可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或
 - (iii) 因基金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1,000,000美元的存款或按基金的基本貨幣計算的等值存款；
- (d) 儘管本附件一第1(b)及1(c)分段另有規定，本基金透過金融工具及存款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的總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20%，惟：
- (i) 前述的額限不適用於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1,000,000美元的現金存款或按基金的基本貨幣計算的等值現金存款；及
 - (ii)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10%，則有關額限可增至25%；
- (e) 本基金所持有屬該守則第8.2章所指獲認可或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基金的總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
- (f) 基金以資產抵押證券方式持有的投資的價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5%；
- (g) 基金的貨幣風險應獲適當管理，而且應適當地對沖基金內並非以其基本貨幣計值的投資所產生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及
- (h) 基金的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必須有至少7.5%屬每日流動資產，及至少15%屬每周流動資產。就本段而言：
- (i) 每日流動資產指(i)現金；(ii)可在一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金融工具或證券（不論是因為到期還是透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及(iii)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一個營業日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及
 - (ii) 每周流動資產指(i)現金；(ii)可在五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金融工具或證券（不論是因為到期還是透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及(iii)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五個營業日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

8. 本基金名稱

- 8.1 如果本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本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以反映本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
- 8.2 只要本基金獲認可為貨幣市場基金，本基金的名稱不可使人覺得該基金相當於現金存款安排。